

國學基  
本叢書 燕 樂 考 原



343

書叢本基學國

原 考 樂 燕

著 塔廷凌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74244)

本國學基叢書燕樂考原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凌廷堪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龍旭光) 益

E一六六八平

徐

## 燕樂考原序

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又曰聲成文謂之音古之所謂聲者即燕樂之十五字譜也古之所謂音者卽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譏焉樂以調爲主而調中所用之高下十五字次之故唐宋人燕樂及所填詞金元人曲子皆注明各調名今之因其名而求其實者誰乎自鄭譯演蘇祇婆琵琶爲八十四調而附會於五聲二變十二律爲此欺人之學其實繁複而不可用若蔡季通去二變而爲六十調殆又爲鄭譯所愚焉後之學者奉爲鴻寶沿及近世遂置燕樂二十八調於不問陋者又或依蔡氏於起調畢曲辨之而於今之七調反以爲歌師末技皆可哂之甚者於是流俗著書徒沾沾於字譜高下誤謂七調可以互用不必措意甚至全以正宮調譜之自詡知音耳食者亦羣相附和語以燕樂宮調貿焉不知爲何物遂疑爲失傳嗚呼豈唐宋人所習者亦神奇不可測之事邪不知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琵琶四弦故燕樂四均一均七調故二十八調今笛與三弦相應蓋以琵琶之第二弦爲黃鐘然則今琵琶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宮也三弦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商也其殺聲用某字卽今之某字調也至於七角宋人已不用七羽元人已不用蓋此二均必轉弦移柱乃得之不適於用故也竊謂

世儒有志古樂不能以燕樂考之往往累黍截竹自矜籌策雖言之成理及施諸用幾如海上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不然則以今笛參差其孔上尋律呂夫今笛尚不能應燕樂之七宮况雅樂乎是皆扣槃拊籥之爲學者將何所取徑焉廷堪於斯事初亦未解若涉大水者有年然後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一旦始有所悟入乃以鄙見著爲燕樂考原六卷於古樂不敢妄議獨取燕樂二十八調詳繹而細論之庶幾儒者實事求是之義顥愚之識不自意及此或者鬼神牖其衷乎此本孤學無師無友皆由積思而得不似天文算術有西人先導也同志者希書成未敢示人謹藏篋衍俟好學深思者質之倘是非不謬於古人其於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之故不無葑菲之采云爾

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七月之望歛凌廷堪次仲序

# 燕樂考原目錄

卷一

總論

卷二

宮聲七調

卷三

商聲七調

卷四

角聲七調

卷五

羽聲七調

卷六

燕樂考原 目錄

二

表 後論

附與阮伯元侍郎書一篇

燕樂考原卷一

樂

學

清 銳凌廷堪次仲著

總論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

問之。答云。父在西域。鬻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此即今日樂器。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婆

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遼史樂志一曰婆陁力平聲。又宮聲七調屬婆陁力且。二曰雞識。宋史律志引樂

呂聲當爲商聲之誤。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遼志三曰沙識質直聲。又角聲七調屬沙識且。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變徵

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卽徵聲也。遼志四曰沙侯加濫。五曰沙臘。皆應聲。又羽聲七調屬沙侯加濫。且案隋志以沙侯

加濫爲變徵聲者。以七聲之次序言。遼志以七羽屬之者。以琵琶四弦之大小音也。皆以意分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卽羽聲也。遼志六曰般瞻五聲。案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謂涉聲相近。般配而已。七曰俟利

涉卽般瞻之轉。蓋七羽之有般涉。高般涉猶七宮之有正宮高宮也。

璫華言解牛聲卽變宮聲也。遼志七曰俟利箋解先摩案箋隋志作璫先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而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遼志作四且。二十八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聲。案自此以上乃蘇祗婆琵琶本法。其外則皆鄭譯之所附會也。譯遂因其所捻琵琶弦柱相引爲均。推演其聲。案段選舊錄。臨時移柱。乃應二十八調。遼史樂志不用秦律以琵琶弦叶之。皆與此合。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案杜氏弦琴十有二柱。柱如琵琶。方中廣古今。釋疑絲音則一辨亦具。七調以隋志考之。則琵琶一辨具七調。四辨故二十八調也。十二律合二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案此所云八十四調。及遼志四十九調。皆以琵琶轉辨移柱取之。繁複本不可施用。故後世不傳也。蔡元定去二辨爲六十調。則又爲鄭譯所愚矣。

新唐書禮樂志。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雅部乃鄭譯所附會者。俗部卽蘇祗婆琵琶也。至唐更曰部當。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則益濁。上則益清。慢者過節。急者流蕩。絲有琵琶、五絃。案志又云五絃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萬以木撥彈。樂工斐神符初以手彈。笙篴。笙竹有觱篥、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

土則附革而爲韃。木有拍板，方響。案方響即今雲鑼，以體金應石，而備八音。此言燕樂之器，亦以琵琶爲首。

唐段安節琵琶錄。又名樂府雜錄。太宗朝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案此亦以弦之大小爲次。並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

其聲無其調。案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入聲爲商。上平聲爲徵，徐景安樂書又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祉，去聲爲羽，入聲爲角，與此不同，皆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學者若於此求之，則失之遠矣。

又云只有宮、商、角、羽四調，臨時移柱，應二十八調。案以隋志及通典考之，則臨時移柱，應指琵琶而言。

唐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亦無徵聲與琵琶錄同。

遼史樂志，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辨叶之。此燕樂之關鍵。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益濁，上益清，蓋出

九部樂之龜茲部。案蘇祇婆，龜茲人。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樂聲比教坊下二均。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據此則唐之遺聲即龜茲琵琶。

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四旦加徵及二變，故爲七旦。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俗之樂皆此聲矣。

馬令南唐書後主昭惠國后周氏工琵琶故唐盛時霓裳羽衣最爲大曲亂離之後絕不復傳后得殘譜以琵琶奏之於是開元天寶之遺音復傳於世據此則霓裳羽衣亦以琵琶爲主故

白樂天琵琶行云初爲霓裳後六么

宋史樂志唐貞觀增隋九部爲十部案通典燕樂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爲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弦厥

後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于時案通典坐部伎即燕樂以琵琶爲主故謂之琵琶曲唐人極重之太常選

後至坐部伎無性識者退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見香山詩自注

案隋書音樂志明云鄭譯用蘇祇婆琵琶弦柱相引爲均遼史樂志又云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

琵琶弦叶之則燕樂之原出於琵琶可知以遼志校勘隋志多互相發明但隋志猶以五聲二變十二管附會之而遼志直云不用黍律更爲簡捷明顯無疑義矣故唐志燕樂之器以琵琶爲首

宋志亦云坐部伎琵琶曲盛流於時皆其證也蓋琵琶四弦故燕樂但有宮商角羽四均即四徵聲一均也第一弦最大其聲最濁故以爲宮聲之均所謂大不逾宮也第四弦最細其聲最清故以爲羽聲之均所謂細不過羽也第二弦少細其聲亦少清故以爲商聲之均第三弦又細其聲又清故以爲角聲之均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實不特無徵聲之均卽角聲之

均亦非正聲故宋史云變宮謂之閨又云閨爲角而實非正角是也不特角聲之均非正聲卽宮

商、羽三均亦就琵琶弦之大小清濁而命之與漢志所載律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學者無爲古人所愚可也然七角一均宋人教坊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雜劇已不用則亦徒存其名矣後之論燕樂者不知琵琶爲燕樂之原而乃漫於簫笛求之無怪乎其於二十八調之說皆茫如捕風也夫燕樂唐宋人皆知之去今未遠學者猶不能詳言其故况三代以前之律呂哉自隋鄭譯推演龜茲琵琶以定律無論雅樂俗樂皆原於此不過緣飾以律呂之名而已世儒見琵琶非三代法物恆置之不言而繫黍布算截竹吹管自矜心得不知所謂生聲立調者皆蘇祗婆之緒餘也庸足噱乎又鄭譯之前則有京房之律準亦屬絲聲其分寸皆不可爲律管之度詳見余所著晉泰始笛律匡謬

宋張炎詞源十二律呂各有五音演而爲宮爲調律呂之名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

又云七宮黃鐘宮曰仙呂宮正宮△高宮み南呂宮人中呂宮一道宮□十二調大石調△小石調人般涉調△歛指調△越調△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人商調△

案張氏所謂七宮者即下文黃鐘宮仙呂宮正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是也所爲十二調者卽下文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歛指調越調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商調是

也。廷堪昔嘗著燕樂考原六卷，皆由古書今器積思悟入者，既成，不得古人之書相印證，而世又罕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久之，竟難以語人。嘉慶己巳歲春二月，在浙晤錢塘嚴君厚民杰，所藏南宋張叔夏詞源二卷見示，取而核之，與余書若合符節。私心竊喜前此尙未誤用其精神，於是錄其要者以自驗其學之艱苦，且識良友之餉遺，不敢忘所自也。至於書中所云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者，蓋兼十二律之中管調在內。其實可用者惟七宮十二調而已。他如附會陰陽損益，皆前代律呂家陳言，與燕樂無涉，則不錄。又有如梵字在其下者，乃宋時字譜，今但錄七宮十二調之譜於此，其他本書具在，亦不錄焉。

又案燕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宋仁宗樂髓新經增入徵均，并二變爲七均。又每均增入中管調，共八十有四調。其實可用者唯宮、商二均而已。其餘皆借用此二均以調源考之。宮聲一均，第一調爲正黃鐘宮。案此即正宮而正角聲借之爲正黃鐘宮角。七正角皆如之變徵聲借之爲正黃鐘轉徵。七變徵皆如之徵聲

借之爲正黃鐘正徵。七正徵皆如之是宮、徵、角、與變徵四均共用此一均也。而羽聲一均，又卽宮聲之半也。商聲一均，第一調爲大石調，而閨角聲即閨聲，宋史所謂閨爲角也借之爲大石角。七閨角皆如之是商、角二均共用此

一均也。然則雖有四均之名，分之則爲七均。其實祇用三均，分之則爲八十四調。其實祇用十四調，又去二高調，但有十二調，故曰七宮十二調也。此等舉世皆驚爲神聖難窮之事，張眸相向，不敢與聞者，其實切而求之，固非異人任也。張氏所謂七宮，皆在琵琶第一均。所謂十二調，則在琵琶第二均與第四均也。第三均不用，以其與第二均同也。第四均亦不常用，以其卽第一均之半聲也。景祐樂髓新經及詞源皆可考也。自宋以來，實學日疏，世儒又高談小學之六書九數窮年考證說文，推測句股，於此等不暇深究，或徑以算數代之，故用心雖勞，而其著書終無入門處也。至於前人之書，多不知而作，於其所未解者，往往故爲疑陣，良由未洞悉其源流，不得不旁及陰陽易象，以惑世而自欺。故讀其書，亦無入門處也。又有粗知其意，而巧藏琵琶之根，外緣飾以律呂之名，如沈存中、姜堯章諸人者，嗚呼！不有遼史燕樂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彈叶之語，僅存於故帙，則後世亦何由而窺燕樂之端緒乎？詞源又云：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蓋七角一均，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南宋七宮十二調亦無七角。據此而論，則元高安周氏之商角調，角調爲謬誤，不待言矣。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當作、韓邦奇曰：句即低尺也。合近十二雅

律於律呂各闕其一字配之而別其高下其五六二字以配四清聲與此不同

宋史樂志蔡元定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句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繫別之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上字配仲呂說見後二商尺字配林鐘三角工字配南呂四變爲宮應鐘五徵合字配黃鐘六羽四字配太簇七閔爲角一字配姑洗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四變爲宮本變徵聲因以凡字配應鐘故名爲變宮非真陰陽易位也述者不得其解遂有此論今爲指出本原其淺近如此變宮以

七聲所不及取閔餘之義故謂之間七閔爲角本變宮聲因以一字配姑洗故云七閔爲角三爲角七又爲角故曰閔也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此不得以變

解而強俗樂以閔爲正聲姑洗非變律故以閔加變而實非正角段安節琵琶錄以小石角爲爲之說人以南呂配工字正角小石角者南呂角也唐

是工字即角聲矣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

宋沈存中夢溪筆談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

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太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鐘。

案補筆談又以高四配太簇故

燕樂以夾鐘爲律本。而其古今律名之故則仍以太簇爲主也。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句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

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爲黃鐘清。

此處疑有誤。其錦案馬元調重刻本下凡字爲黃鐘清下有高凡字爲大呂清下五字爲太簇清共十四字。

高五字

爲夾鐘清。

案此所云與宋史及補筆談所配又不同。可見以字譜分配十二律呂皆還就不可據也。

法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寄殺、

元殺之類。雖與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聲者皆能言之。此不備載也。

又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此所謂律以合字比太簇微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

宮疑當作聲

微高。

案此說誤最足疑惑後學詳見下參語中。外方樂尤無法。求體又高教坊一均以來。唯北狄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

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

案此論朱子琴律說取之然則遼史所云大樂十字皆唐人之遺制也。

補筆談。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鐘。下四字配太呂。

筆談又云。今樂高於古樂二律。故無正黃鐘聲。

高四字配太簇。

又云。

下四字。下一字配夾鐘。又云高四字近太簇。一字配姑洗。又云下字近夾鐘。又云高四字近太簇。上字配中呂。又云高一字近姑洗。又云中呂字近中呂。句字配蕤賓。又云上字近蕤賓。尺字配

林鐘。又云句字近林鐘。下工字配夷則。又云尺字近夷則。高工字配南呂。又云工字近南呂。下凡字配無射。又云高工字近無射。高凡字配應鐘。又云六字近應鐘。

六字配黃鐘清。又云下凡字爲黃鐘清。下五字配大呂清。又云高五字爲大呂清。高五字配太簇清。又云高五字爲太簇清。緊五字配夾鐘清。案此所配與

引燕樂書同蓋蔡氏即據此以爲說也。燕樂以蕤賓引之故有下五高五緊五之分緊五者聚轉其軸也。

姜白石集古今譜法黃合大下太四夾下姑一仲上蕤句林尺夷下工南無下應凡黃六清五大下清五太清夾清

五一

詞源古今譜字與白石集同。

朱文公琴律說今俗樂之譜八則合之爲黃也。八則四下之爲大也。八則四上之爲太也。二則一下之爲夾也。二則一上之爲姑也。八則上之爲中也。八則句之爲蕤也。八則尺之爲林也。八則工下之爲夷也。八則工上之爲南也。八則凡下之爲無也。八則凡上之爲應也。八則六之爲黃清也。八則五下之爲大清也。八則五上之爲太清也。八則五緊之爲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未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爲此。

案此所謂古律之名朱子亦但依沈氏筆談配之無所發明惟宋時俗工字譜所記之號賴此猶可考見而傳寫訛舛以白石集較之不能盡合此亦非大義所關今世俗工則直書工尺等字不用此號

元趙文敏琴原黃鐘之均一宮

謂一弦也一弦爲黃鐘以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慢角調也宋

史樂志載姜夔七弦琴

圖說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呂十一徵應三弦散聲琴原云黃鐘之均大呂太簇

如之與姜說小異一宮二商三角此三弦無二變隔之故宮弦應角弦下一徵餘均倣此

故目夾三商四角五徵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清商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故

鐘之均三商四角五徵六七比一二於二弦十一徵應四弦散聲琴原又云夾鐘之均姑洗如之

中呂之均一徵二羽

三宮中呂爲宮故曰中呂之均

四商五角六七比一二十一徵應五弦散聲琴原又云中呂之均蕤賓林鐘如之近世論琴以一

弦爲下徵蓋主正宮調說案宮調三弦獨下一徵之說姜氏爲最精蓋兼旋宮

而言王坦琴旨不得其句讀妄謂祇得乎當然而未明乎所以然一何可笑

夷則之均一角二徵三羽四宮謂夷則以夷則爲宮故曰

五商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慢宮調也七弦琴圖說云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

夷則之均一商二角三徵四

羽五宮謂五弦也五弦爲無射以於四弦十一徵應六弦散聲琴原又云夷則之均南呂如之

無射爲宮故曰無射之均

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蕤賓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徵

應七弦散聲琴原又云無射之均應鐘如之案趙氏論琴與姜氏體合惟竝用之律

呂不同然則律之不可當聲也明矣

蕤賓調即徵調自石集亦名黃鐘調

明鄭世子載堉律呂精義。旋宮琴譜笙猶律也。吹律定弦。古人本法也。以笙代律。今人捷法也。古所謂正調一弦倍徵吹合字。二弦倍羽吹四字。三弦正宮吹上字。四弦正商吹尺字。五弦正角吹工字。六弦正徵吹合字。當作吹七弦正羽吹四字。當作吹五字。俗謂正調一弦散聲爲宮。非也。案鄭世子以琴之正調一弦散聲爲徵十徵六字。而其論笛仍以字譜分配律呂。蓋明其一而昧其一者。又以琴之正調爲黃鐘宮。亦非琴之正調。以三弦爲宮。三弦非黃鐘。乃仲呂也。蓋律呂之長短有定。而五琴還相爲宮。則無定也。

案字譜上字卽宮聲。古今皆同。可一言以蔽之。鄭世子所云古正調一弦倍徵。即下一弦爲黃鐘。

猶言黃鐘爲下徵也。燕樂以黃鐘配合字。豈非合字卽下徵乎。三弦正宮。三弦爲仲呂。猶言仲呂爲正宮也。燕樂以仲呂配上字。豈非上字卽正宮乎。琴正調七弦無二變。散聲亦無一凡二字。豈非一凡二字卽變宮、變徵乎。此皆元聲自然之序。無所用穿鑿於其間也。或者疑宋人所配與今之字譜不同。殆未之深思焉爾。

明宋潛溪濂跋太古遺音云。士大夫以琴鳴者。恆法宋楊守齋續。以合於晉嵇康氏故也。而其中不可無疑者。古者協管以定正宮。以正宮爲聲律之元也。今續以仲呂爲宮。則似用旋宮之法。既曰旋宮。則諸律何不能各爲宮乎。其與獨彈黃鐘一均者。又何異。

案唐宋人皆以上字配仲呂。守齋以仲呂爲宮。正唐人以上字爲宮之遺法。與沈存中、姜堯章、趙子昂之說悉合。潛溪不知也。

國朝王吉途坦琴旨旋宮轉調篇云。唐人之紀琴以管色合字定一弦。則四字定二弦。上字定三弦。尺字定四弦。工字定五弦。六字定六弦。五字定七弦。乃管音之四字調。四字調爲正調。而乙、凡不用。琴之二變亦不用。故以四字調之。合字定一弦。其餘聲字皆與各弦相合也。蓋管音中合、四、上、尺、工、五六之七字。卽  
弦音中倍徵、倍羽、宮、商、角、徵、羽之七正聲也。合四爲六、五之低字。一弦二弦乃六弦七弦之倍聲。實爲五正聲。乙、凡二字。卽變宮變徵之二變聲也。

王氏此說與鄭世子同。亦與唐宋人同。惟以字譜屬管音五  
也。聲二變屬弦音爲課。蓋字譜即五聲二變管音弦音皆有之。

案遼史所云。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十聲。內四字卽低五字。合字卽低六字。句字卽低尺字。其實止七聲也。與今樂工所傳之字譜同。卽古樂之五聲二變也。竊謂字譜之名。當是蘇祇婆龜茲琵琶之譜法。隋唐人因之。遼人遂載入史志。鄭譯以其言不雅馴。乃以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代之。而五聲二變。則又以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應鐘七律代之後人。遂生畔惑耳。五聲二變。唯宮聲最濁。字譜中惟合字最濁。故以合字當宮聲。既而考之器數而不驗。則又云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是合字應配徵聲。不可以配宮聲。鄭譯已自言之。故宋人但云合字配黃鐘。

不云配宮聲也。十二律長短有定，五聲二變皆可遞居之。記所云還相爲宮是也。琴絃一爲黃鐘，二爲夾鐘，三爲仲呂，四爲夷則，五爲無射，六七卽一二之清聲。正宮調即雅樂林鐘之宮，黃鐘爲下徵。第一

第二

絃也。仲呂爲宮聲，第三絃也。宋人以合字配黃鐘，卽配下徵也。上字配仲呂，卽配宮聲也。鄭世子諸人皆以上字爲宮聲，蓋亦由考驗得之，而不知其與宋人所配無異也。仲呂上字爲宮，則林鐘尺字爲商。南呂工字爲角，應鐘凡字爲變徵。黃鐘合字爲下徵。太簇四字爲下羽。姑洗一字爲變宮。黃鐘清六字爲正徵。太簇清五字爲正羽。而燕樂古樂無異同矣。黃鐘爲宮，則應鐘爲變宮。今燕樂以應鐘凡字配變徵，故宋史樂志云：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也。黃鐘爲宮，則姑洗爲角。今燕樂以姑洗一字配變宮，故宋史樂志云：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又云：俗樂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而實非正角聲也。此皆自來論樂家疑鬼疑神，視若海上三山者。今乃殫思竭慮，一旦於故紙中尋得其端緒，真有平步至蓬萊之樂。至於蕤賓爲句字，夷則爲下工，無射爲下凡，大呂爲下四，夾鐘爲下一，則又因十二律之高下而分配之者也。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高下，亦可見宮聲之獨尊矣。北宋房庶謂太常樂黃鐘適當仲呂，南宋楊繼以仲呂爲宮，以吾說證之，諸書無不皆合。蓋天地雖奧理，無終闕也。此本孤學，無師無

友皆由積思而悟，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以質世之同志者。

補筆談。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凡殺聲黃鐘宮今爲正宮，用六字。

此琵琶第一弦之  
第一聲，詳見後。

黃鐘商

今爲越調，用六字。

此琵琶第二  
弦之第七聲。

黃鐘角今爲林鐘角，用尺字。

此琵琶第六  
弦之第六聲。

黃鐘羽今爲中呂調，用六字。

此琵琶第  
四弦之第三  
聲。

三聲燕樂以六字配黃鐘清，故凡黃鐘殺聲皆用六字，唯七角一均名起姑洗，實起應鐘，故宋史樂志云七角皆生於應鐘也，姑洗爲應鐘，則黃鐘爲林鐘矣。燕樂以林鐘配尺字，故殺聲用尺字也。

此琵琶第一  
弦之第七聲。  
管燕樂不用。

太呂宮今爲高宮，用四字。

此琵琶第一  
弦之第六聲。  
商舊誤作  
調今改。

太呂商今爲大石調，用四字。

此琵琶第一  
弦之第五聲。

二聲之太族角今爲越角，用工。

其錯案馬氏重  
刻本工作上誤。  
字此琵琶第二  
弦之第七聲。

太族羽今爲正平調，用四字。

此琵琶第四  
弦之第四聲。  
燕樂以四配太族，故凡太族殺聲皆用四字，當中管。

第一聲太族角今爲越角，用工。

其錯案馬氏重  
刻本工作上誤。  
字此琵琶第二  
弦之第七聲。

太族羽今爲正平調，用四字。

此琵琶第四  
弦之第四聲。  
燕樂以四配太族，故凡太族殺聲皆用四字，當中管。

二聲之夾鐘角夾鐘羽姑洗

其錯案馬氏重  
刻本姑洗商字上當。  
脫宮字以姑洗宮今燕樂亦無知之。

商今燕樂皆無。

此三調皆中管。  
姑洗角今爲大石角，用凡。

字此琵琶第二  
弦之第一聲，姑洗羽今爲高平調，用一字。

此琵琶第四  
弦之第五聲。  
燕樂以一字配姑洗，故凡姑洗殺聲皆用一字，當中管。

中呂宮今爲

道其錦案馬氏重刻。本道字誤作遊字。調宮用上字。此琵琶第一弦之第

四聲。上字即宮聲。

中呂商今爲雙調。用上字。此琵琶第二

中呂角今爲高大石

角用六字。此琵琶第三弦之第二聲。中呂羽今爲仙呂調。用上字。

此琵琶第四弦之第六聲。燕樂以上字配仲呂。故凡仲呂殺聲皆用上

字。雖七角以姑洗爲應鐘則仲呂爲黃鐘六字配黃鐘清故殺聲用六

字。蕤賓宮商角羽今燕樂皆無。惟七角以姑洗爲應鐘則蕤賓角餘皆中管調。

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用尺字。此琵琶第一

七聲。燕樂以尺字配林鐘故凡林鐘殺聲皆用尺字。惟七角以

姑洗爲應鐘則林鐘爲太族四字配太族故殺聲用四字也。

夷則宮今爲仙呂宮。用工字。此琵琶第二

八弦之第三聲。林鐘羽今爲大呂調。當作黃

用尺字。此琵琶第一

七聲。燕樂以尺字配林鐘故凡林鐘殺聲皆用尺字。惟七角以

姑洗爲應鐘則林鐘爲太族四字配太族故殺聲用四字也。

夷則商角羽南

呂宮今燕樂皆無。此琵琶第一

九弦之第四聲。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此琵琶第二

十弦之第五聲。南呂角今爲小石角。用一字。此琵琶第三

十一弦之第六聲。南

呂羽今爲般涉調。用工舊眼作字。此琵琶第四弦之第一聲。燕樂以高工字配南呂故凡南呂殺聲皆用工字。惟七角以姑洗爲應鐘則南呂爲姑洗一字配姑洗故殺聲用一字也。

夷則商角羽南

呂宮今燕樂皆無。此琵琶第一

十二弦之第二聲。無射商今爲林鐘商用凡字。此琵琶第二

十三弦之第三聲。無射角今燕樂無。即仲呂角。無射羽今爲

高般涉調。用凡字。此琵琶第四弦之第二聲。燕樂以高凡

字配無射故凡無射殺聲皆用凡字也。

應鐘宮應鐘商今燕樂皆無。此二調

皆中管應鐘角今爲歇指角。

黃鐘宮用凡字。此琵琶第一弦之第七聲。無射商今爲林鐘商用凡字。此琵琶第二

三弦之第六聲。無射角今燕樂無。即仲呂角。無射羽今爲

高般涉調用凡字。此琵琶第四弦之第二聲。燕樂以高凡

字配無射故凡無射殺聲皆用凡字也。

應鐘宮應鐘商今燕樂皆無。此二調

皆中管應鐘角今爲歇指角。

用尺字。此琵琶第三弦之第五聲。七角以姑洗爲應鐘，則應鐘爲蕤賓。燕樂以句字配蕤賓，此殺聲不云用句字而云用尺字，則句字即低尺之明證，又何疑乎？

應鐘羽今燕樂無管調。

姜白石集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

住即殺聲也。

雙調亦上字住。

案燕樂以上字配仲呂七商起太簇。

則雙調是仲呂商，故用上字住。南漢七商亦起黃鐘，則雙調是夾鐘商，當用一字住。今白石仍云上字住，是名異而實不異也。

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

其他準此。道調宮今琵琶之上字調也。雙調今三絃之上字調也。同是上字調，故可相犯。此理極易明，但後人未之深求耳。

唐人樂書云：犯有正旁偏側。宮犯宮爲正宮，犯商爲旁宮，犯角爲偏宮，犯羽爲側。此說非也。

即此可見前人樂書原不可盡信，然非入之深者，亦安能辨之？

十二宮所住字各不同，不容相犯。十二

宮特可犯商、角、羽耳。

首均七調，各不相犯，唯異均同調者可相犯。

犯本七宮而云十二宮，兼五中管調音之也。

朱文公云：張功甫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首二字是某調，章尾即以某調終之。

沈存中、姜堯章堯章但云殺聲住字，不云首一字也，蔡季通因此遂有起調畢曲之說。

如關雎、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作無射聲應之。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作黃鐘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字則是清聲調，亦以清聲結之。如五月、斯螽、螽二之日、繫冰、沖沖五字，鑿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之。

此即補筆談所謂殺聲也。度曲家於某調殺聲用某字者，蓋以紀此曲之當用某調耳，非各調別無

可辨。徒恃此以辨之也。朱文公誤謂調之所係全在首尾二字。蔡季通因此附會爲起調畢曲之說。以疑惑來學。遂爲近代以來言樂者之一大迷津矣。

案蔡元定律呂新書起調畢曲之說。於古未之前聞也。彼蓋因鄭譯之八十四調去二變而演爲六十調。於心終覺茫然無術以別之。因見沈氏筆談某調殺聲用某字。又見行在譜子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之語。又以殺聲及首尾等語不典。遂乃撰爲起調畢曲之言。以爲六十調殺聲用某字者。欲作樂時見此曲殺聲是某字。卽用某調奏之。非宮調同此抗隊。而徒恃殺聲一字以爲分別也。如宮調別無可辨。徒以殺聲辨之。則黃鐘起調畢曲謂之黃鐘宮者。改作太簇起調畢曲。又可謂之太簇宮。則宮調亦至無定不可據之物矣。後之論樂者。如唐應德。李晉卿輩。咸奉起調畢曲爲聖書。豈知其爲郢書燕說。淺近如此乎。殺聲者。卽姜堯章所謂住字也。以今器考之。琵琶第一弦聲最濁。卽琴第七弦。燕樂七宮應之。殺聲正宮用六字。卽六字調高宮用四字。卽四字調中呂宮用一字。卽一字調道宮用上字。卽上字調南呂宮用尺字。卽尺字調仙呂宮用工字。卽工字調黃鐘宮用凡字。卽凡字調古七宮一均。卽今琵琶之七調也。三弦第一弦聲最濁。卽琵琶之第二弦。燕樂七商應之。殺聲大石調用四字。卽四字調高大石調用一字。卽一字調。

雙調用上字卽上字調小石調用尺字卽尺字調歌指調用工字卽工字調商調用凡字卽凡字調越調用六字卽六字調古七商一均卽今三弦之七調也今之俗樂用三弦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乃古之正宮一字調乃古之高宮上字調乃古之中呂宮尺字調乃古之道宮工字調乃古之黃鐘宮故南宋七商亦用黃鐘至無射七律也七角一均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不用今俗所用之七宮又古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高於古樂二律矣太康高於黃鐘二律遼史樂志所謂

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十聲者以燕樂殺聲考之有六無合有四無五有尺無句實止七聲又燕樂以句字配蕤賓七角之歌指角卽蕤賓角殺聲不用句字而用尺字則句字卽低尺猶之四字卽低五六字卽高合可知矣明韓邦奇云句字卽低尺蓋按其聲而得之不知實與古人闡合也

又案起調畢曲之說蕭山毛氏駁之曰設有神瞽於此欲審宮調不幸而首聲已過則雖按其聲而茫然不解爲何調必俟歌者自訴曰頃所歌者首聲爲某聲而後知之此稚語也可謂解顧之論矣毛氏論樂以今字譜四字爲宮則大本已誤故惟錄此條餘皆不取

新唐書樂志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太宗悅甚後人習爲撥琵

琶。案杜氏通典有五  
弔琵琶郎此器也。

琵琶錄。五弦貞元中有趙璧者妙於此伎也。白傅諷諫有五弦彈近有馮季皋。

元稹五弦彈詩。趙璧五弦彈徵調徵聲嶮絕何清峭。

張祜五弦詩。徵調侵弦乙商聲過指籠。

馬氏文獻通考樂類。阮咸琵琶。絲之屬俗部

宋朝太宗舊制。四弦上加一弦散呂五音。原注云。呂弦之調有數

法。大弦爲宮。是正聲。或爲下徵。或爲下羽。下徵合字也。下羽四字也。宮聲上

字也。此可爲下徵爲合之一證。

阮類琴有濁中清三倍聲。此即清商三調之遺上

隔四柱濁聲也。應琴下暉。此即下徵調法也。

中隔四柱中聲也。類琴中暉下暉。下暉二字疑衍此即正聲調法也。

下隔四柱清聲也。類

琴上暉。此即清角調法也。中暉上暉云類不云應則亦約略言之。此五弦阮制有十二柱。今琵琶四弦九柱。與此不同。

今太常樂工俗譜按中隔第一弦。原注云。第一柱下按

黃鐘。第二柱下按大呂。此宮聲也。即琵琶之第一弦。從黃鐘起。

七。第二弦原注云。第一柱上按太簇。第一柱下按

夾鐘。第二柱下按姑洗。第三柱下按仲呂。此商聲也。即琵琶之第二弦。從太簇起。七商一均。太簇商大石調。

也。夾鐘商高大石調也。姑洗商中音高大石調也。仲呂商雙調也。第三弦原注

云。第一柱上按蕤賓下按林鐘。第二柱下按夷則。第三柱下按南呂。

此變徵聲徵聲也。今琵琶無此聲。燕樂亦無徵聲之均。

第四弦原注

云。第一柱下按無射。此羽聲也。即琵琶之第四弦七羽一均。從南呂起下按無射則

上按南呂可知。南呂羽者較涉調也。無射羽者高較涉調也。

第五弦原注云。第一柱下按應鐘。

第二柱是黃鐘清。第三柱是大呂清。第四柱是太簇清。所有夾鐘清在下隔也。

此角聲也。七角一均本起應鐘。即下按應鐘。此皆本琵琶之第三弦。在第四弦羽聲之前。今以多

用清聲故改在羽聲之後。其弊亦較羽聲爲細。與琵琶不同也。

凡此本應五音。非有濁中清之別也。今誠去四清聲以

合五音。則舜琴亦不是過也。

案去四清聲陳祥道之說不足據。此器乃宋太宗所製。非唐人五弦琵琶之舊。宣和時補作徵調。不知以此爲法。乃借宮聲爲之甚矣。大晟府諸人之陋也。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樂曲凡有謂之均。謂之韻。均也者。宮、徵、商、羽、角。合變宮、變徵爲之。

舊脫變宮誤此七均也。

變徵或云始於周。如戰國時太子丹遣慶軻於易水之上。作變徵之音。是周已有之矣。

燕樂七聲。出於蘇祗婆之琵琶。不必上考之戰國時韻也者。凡調各有韻。猶詩律有平仄之屬。此韻也。

案說文無韻字。均即韻也。蔡絛所謂均者。即燕樂一均七調者是也。所謂韻者。即各調所用之高下字譜也。字譜高下。本由於平上去入四聲。故曰。詩律有平仄。律呂陰陽。旋相爲宮。則凡八十有四是爲八十四調。此仍隋鄭譯之說。然自魏晉後至隋唐已失徵、角

二調之均韻矣。

燕樂宮商角羽四均二十八調。始於隋。盛於唐。又唐人五絃器有徵調。何得云至隋唐已失徵角二調。

孟軻氏亦言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疑春秋時徵角已亡。使不亡。何特言剏作之哉。宋初曲破小曲皆有七角調。太宗所製五絃阮亦有徵調。不必遠引孟子。謂春秋時已亡也。

唐開元時有

若望瀛法曲傳於今。實黃鐘之宮。夫黃鐘之宮調。即正宮是爲黃鐘宮之均韻可爾奏之。此四字疑有誤。乃么用中呂。

視黃鐘則爲徵。七宮一均。實起太簇。則名爲仲呂。質林鐘山故曰中呂。視黃鐘則爲徵。

既無徵調之正。乃獨於黃鐘宮調間用中呂管。此云管。即律也。方得見

徵音之意而已。借此則唐人燕樂亦及政和間作燕樂。求徵角調二均韻亦不可得。

七角宋初尙用之。乃云求之不得。則政和君臣之學可知矣。

有獨以黃鐘宮調均韻中有曲。而但以林鐘卒之。謂用正宮。而以林鐘爲殺聲。是黃鐘視林鐘爲徵。雖號徵調。然自是黃

鐘宮之均韻。非猶有黃鐘以林鐘爲徵之均韻也。

昔正宮雖用林鐘爲殺聲。而正宮之爲正宮自若。不能因改用林鐘爲殺聲。遂爲徵調也。觀此則蔡元定專以起調畢曲爲六十調之辨者。不攻矣。

此猶多方以求之。稍近于理。自餘凡謂之徵角調。是又在二者外。甚謬悠矣。

案文獻通考教坊所奏凡十八調。不用者十調。一曰高宮。二曰高大石。三曰高般涉。四曰越角。五曰大石角。六曰高大石角。七曰商角。八曰小石角。九曰歇指角。十曰林鐘角。然則七角一均。非亡

於春秋時矣。惟其於政和補徵調之故，言之尙詳。蓋得之於目覩也。故錄之。

**琵琶錄**。唐太宗朝樂器內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竝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其聲無其調。案徵音有其聲者謂琵琶每弦之中各具五聲二變也。無其調者謂琵琶但有宮、商、角、羽四弦無徵弦也。其理極易明。朱文公云不知是如何。其中有箇甚麼欠缺處。所以做那徵不成則亦未得其解矣。

又案琵琶四弦無徵調。唐人之五弦彈則有之。多一弦故有徵調元稹五弦彈詩云：趙璧五弦彈徵調。徵聲

激越何清峭。又張祜五弦詩云：徵調侵弦乙。商聲過指籠。是五弦之器有徵調也。五弦彈新唐志謂之五弦通曲。謂之五弦琵琶。唐樂多用之。此器至宋已失傳。徽宗置大晟府。命補徵調。當時如柳永、周邦彥等皆號爲知樂。乃不知唐人有五弦之器。但借琵琶之宮弦爲之。致伶工有樂韻之譏。殊可笑也。

宋史樂志引蔡元定燕樂書。宮聲七調皆生於黃鐘。商聲七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皆生於應鐘。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

又姜夔大樂議。若鄭譯之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法曲無是也。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

鐘、大呂舊作太、舊作太、舊作太、舊作太、舊作太、舊作太、舊作太、舊作太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已。於其中又闕大呂舊作太、舊作太之商、羽焉。

案宋史七宮生於黃鐘者。

黃鐘爲宮故

謂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曰黃鐘宮爲

正宮。大呂宮爲高宮也。七商生於太簇者。

太簇爲商故

謂用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

故曰太簇爲大石調。夾鐘商有高大石調也。七羽生於南呂者。

南呂爲羽故

謂用南呂、無射、黃鐘、太簇

姑洗、仲呂、林鐘七律。故曰南呂羽爲般涉調。無射羽爲高般涉調也。

七角生於應鐘者。

應鐘爲閏、間爲角、非正角

故謂用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故曰應鐘角爲大石角。黃鐘角爲高大石角也。

而沈氏補筆談云。姑洗角今爲大石角。則以姑洗爲角之故。仍用姑洗、仲呂、林鐘、南呂、應鐘、黃鐘、

太簇七律。然其言曰。黃鐘角今爲林鐘角。

七角起應鐘則第六聲爲林鐘起姑洗爲黃鐘

則名爲起姑洗實亦起應鐘矣。故琵

琶錄云。小石角亦名正角調也。

七角起應鐘則第六聲爲林鐘起姑洗爲黃鐘

則名爲起姑洗實亦起應鐘矣。故琵

琶錄云。小石角亦名正角調也。

七角起應鐘則第六聲爲林鐘起姑洗爲黃鐘

則名爲起姑洗實亦起應鐘矣。故琵

隔一律亦古樂二變閒二律收一聲之遺意。琵琶絲聲故七律不齊竹聲則不然

七角於七羽後則乾興以來

七角聲已不用故也。至南渡時七商、七羽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蓋以琵琶弦之次序言之則有黃鐘太簇、南呂之殊。以一均言之則弦皆可爲黃鐘。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也。所謂闕大呂之商、羽者闕高大石高般涉二調也。亂絲之中未嘗無端緒之可尋。惜好學深思者少耳。

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黃鐘道調、仙呂中呂、南呂正宮、七  
宮  
闕高宮、小石、歇指、大石、雙調舊誤脫、調字商調舊誤脫越調七商闕高大、石調凡六調高平、般涉、中呂、仙呂、黃鐘羽七羽闕高般涉正平二調凡五調共六宮  
十一調凡十七宮調

案宋史唯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能備二十八調其餘如教坊所奏及隊舞大曲皆闕七角調及三高調但十八調教坊正平調又云無大曲故乾興以來止用十七調也元人不學見十一調中有仙呂中呂黃鐘三調疑其與六宮相復遂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及商角調以爲相傳之六宮十一調云爾不知宮角乃一均之總名安得七宮七角之外復有宮調角調乎七角一均

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政和君臣卽云闕角徵二均安得元時尙有商角調乎。

陶九成亦將商角併入商調

此皆謬誤之甚者不必至明而後燕樂失傳也。

元周挺齊德清中原音韻樂府共三百三十五章正宮二十五章中呂三十二章南呂二十二章。其錦案南

呂二十二

章當作二十一章仙呂四十二章黃鐘二十四章六宮又闕道宮僅存五宮大石調二十一章雙調一百章小石調五章商調十六

章越調三十五章六商又闕歌指

調僅存五調商角調六章併入商調則商角係商調誤分可知般涉調八章存此調

案周氏自注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所傳者一十有二考十七宮調北宋乾興以來教坊所用之宮調也乃以爲軒轅所制何齒莽也周氏在當時號爲知音者所言尙謬悠如此况其下者乎。

又案周氏有中原音韻一書分十九部論者咸以爲精今考南宋葉斐軒新增詞林要韻內分一東、紅、周氏作二邦陽、周氏作東鐘江陽三支時、周氏作支思四齊微、周氏作魚模同五車夫、周氏作六皆來、周氏七真文、周氏八寒閒周氏作九鸞端、周氏作塞山桓歎十先元、周氏作先天十一簫韶、周氏作蕭蒙十二和何、周氏作歌戈十三嘉華、周氏作家麻十四車邪

周氏作 車遜十五清明。周氏作 周庚清十六幽游。周氏作 尤侯十七金音。周氏作 儒等十八南。周氏作 周威咸十九占炎。周氏作 廉繼其上去及入聲。作三聲分配各部。皆與周氏略同。然則周氏之書。蓋亦有所本也。其有入無入與古部相反而入聲之閉口抵齶鼻音併而爲一。亦始於此。此書世所罕覩。故四庫亦未著錄。惟廣樊榭詩中嘗及之。頃阮中丞以所得影鈔宋本進焉。因撮其大略於此。

明臧晉叔懋循元曲選載天台陶九成論曲。與輟耕錄 正宮三十三章。中呂宮七十三章。案輟耕錄 小有不同。與正宮三十三章。中呂宮七十三章。案輟耕錄 混涉

宮三十九章。仙呂宮六十一章。黃鐘宮三十三章。凡五宮 大石調三十五章。案輟耕錄 小石調諸曲併入。雙調一百三十三章。

商調五十章。案輟耕錄 商角調諸曲併入。越調三十八章。凡四調共九宮 調皆七宮七商二均者。

案天台陶氏論曲。祇有五宮四調。其數得九。故明人因之稱爲九宮。猶言九宮調云爾。不然。統高宮而計之。但有七宮。安得所謂九宮者哉。高安周氏論曲。九宮調之外。又有小石、般涉、商角三調。謂之十二調。元人南曲無商角。有羽調。又加一仙呂入雙調。此亦始於南宋 合其數得十三。明人因之稱爲十三調。猶言十三宮調云爾。不然。宋乾興以來。祇有十一調。安得所謂十三調者哉。明人製譜。

不知九宮十三調爲何物。漫云某曲在九宮，某曲在十三調。近方氏物理小識，又於七調之外，妄立十三調之名，皆不得其解而臆說也。明沈伯英南九宮十三調曲譜有正宮，又有正宮調。不知正宮即正宮調也。然則其所謂仙呂、中呂、南呂之外，別有仙呂、中呂、南呂三調者，亦未可爲據矣。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黃鐘羽也。朱錫鬯檢討書沈氏古今詞譜後，謂其黃鐘不分宮羽，存正宮、道宮去高宮，存大石去高大石，中呂、仙呂不分宮調，刪去高般涉、南呂、黃鐘三調，角聲則全畧之，皆指爲沈氏之誤。不知三高調及七角聲，正平調北宋已不用，中呂、南呂、仙呂三調，元人已不用，非創自沈氏也。沈氏於燕樂固無所解，而朱氏亦僅得燕樂之粗跡，故所論皆不中款會云。

宋書樂志清商三調歌詩荀勗撰舊詞施用者平調六曲清調六曲琴調八曲

魏書樂志神龜二年陳仲孺言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宮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奏上龜茲琵琶七調何妥非其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

又云清樂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以來舊曲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辭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

屬晉朝邊播。符永固平張氏始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平陳後獲之。高祖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吳氏葉曰世謂華夏正聲者蓋俗樂也

案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所謂俗樂者卽清商三調也。故荀勗笛律亦止正聲下徵清角三調。蓋卽清商三調而易其名耳。

通典隋平陳獲宋齊舊樂詔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

又云貞觀之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郎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濫爲之折衷。

又云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初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

案此雅樂也亦兼南北之聲。

又云清樂者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氏以來舊典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備於史籍屬晉朝邊播夷羯竊據其音分散苻永固平張氏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隋平陳後獲之文帝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昔因永嘉流於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復會同

雖賞逐時遷而古致猶在可以此爲本微更損益去其哀怨者而補之以新定呂律更造樂器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先遭梁陳亡亂而所存蓋尠隋室以來日益淪缺大唐武太后之時猶六十三曲今其辭存者有白雪公莫巴渝明君明之君鐸舞白鳩白紵子夜吳聲四時歌前溪阿子歌團扇歌懊儂長史變督護歌讀曲歌烏夜啼石城莫愁襄陽棲鳥夜飛估客楊叛雅歌曉臺常林歡三洲採桑春江花月夜玉樹後庭花堂堂泛龍舟等共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時歌四首合三十七曲又七曲有聲無辭上林鳳曲平調清調瑟調平折命嘯等通前爲四十四曲存焉沈約宋書惡江左諸曲哇淫至今其聲調猶然觀其政已亂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從容雅緩猶有古士君子之遺風他樂則莫與爲比樂用鐘一架磬一架琴一弦琴一瑟一秦琵琶一臥箜篌一筑一箏一節鼓一笙二君一楊叛一曉壺一春歌一秋歌一白雪一堂堂春江花月夜等共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時明君尙能四十言今所傳二十六言就中訛失與吳音轉遠以爲宜取吳人使之傳習開元中有歌工李郎子郎子北人聲調以失云學於俞才生江都人也自郎子亡後清樂之歌闕焉又闕清樂唯雅樂一曲辭典而音雅閔舊記其辭信典自周隋以來管弦雜曲將數百曲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其曲度皆

時俗所知也。唯彈琴家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琴調、蔡邕五弄調，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

案此清樂也，皆南朝之樂，今之南曲本此。

又云：謙樂武德初未暇改作，每謙享因隋舊制奏九部樂。

一謙樂二清商三西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茲七安國八疎勒九康國

至貞觀十六年十

一月宴百寮奏十部。先是伐高昌收其樂付太常。至是增爲十部伎。其後分爲立坐二部。立部伎有八部。一安

國後周平齊所作周

代謂之城舞。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三破陣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亦謂之八紵同軌樂。高宗平遼時作也。六上元樂。高宗所造。

七聖壽樂。武太后所作。八光聖樂。高宗所造。坐部伎有六部。一謙樂。張文收所作。又分爲四部。有景雲慶樂。破陣承天等。二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作。三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烏歌萬歲樂。武太后所造。五龍池樂。元宗所作。六破陣樂。元宗所造。生於立部伎也。

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協律郎張文收採古朱雁、天

馬之義，製景雲河清歌，名曰謙樂，奏之管弦爲諸樂之首。今元會第一奏者是，樂用玉磬一架，大方響一架，笛箏

一、筑一、臥箜篌一、大箜篌一、小箜篌一、大琵琶一、小琵琶一、吹葉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筆篥一、小筆篥一、大簫一、小簫一、正銅鉞一、和銅鉞一、長笛一、尺八一、短笛一、搭鼓一、連鼓一、鼙鼓二、浮鼓二、歌二。按此樂唯景雲

舞近存餘並亡。

案此讌樂也皆北朝之樂今之北曲本此。

夢溪筆談自唐天寶十三載始詔法曲與胡部合奏自此樂奏全失古法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又云古樂有三調聲謂清調平調側調也。

案側調卽宋書之瑟調。

姜白石集側商調序云琴七弦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慢角清商宮調慢宮黃鐘調是也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側楚側蜀側商是也側商之調久亡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予以此語尋之伊州大石調黃鐘律法之商乃以慢角轉弔取變宮變徵散聲此調甚流美也蓋慢角乃黃鐘之正側商乃黃鐘之側它言側者用此然非三代之聲乃漢燕樂爾。

案今字譜之一字卽變宮聲也宋人以來鐘姑洗二律配之非也字譜之凡字卽變徵聲也宋人以無射應鐘二律配之亦非也蓋二變者聲也夾姑無應者律也律不可以配聲明矣今之南曲不用一凡者也北曲用一凡者也唐之俗樂有二一曰清樂卽魏晉以來之清商三調也三調者清調也平調也側調也龜茲樂未入中國以前梁陳之俗樂如此姜堯章云琴七弦加變宮變徵

爲散聲者曰側弄。是清樂之側調用二變者也。又云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是清樂之清調。平調不用二變者也。苟勗之正聲、下徵、清角亦祇三調也。一曰讌樂。卽蘇祇婆琵琶之四調也。龜茲樂旣入中國以後。周齊之俗樂如此。姜堯章所度之曲。遺譜尙存。無不用二樂二十八調。皆用二變也。自是而後。清樂之側調亦雜入讌樂。而不可復識矣。今之南曲清樂之遺聲也。清樂梁陳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南曲。今之北曲。讌樂之遺聲也。讌樂周齊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北曲。皆與雅樂無涉。胡氏彥昇謂今南曲爲雅樂之遺聲者。則誤甚矣。沈存中云。唐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即謠樂三者截然不同。唐之雅樂。以部伎之絕無性識者爲之。見白香山詩自注其雅樂如此。必不能似今之南曲諸婉悅耳也。若宋人之雅樂。卽燕樂。

朱子所傳趙彥肅詩樂譜。小雅六篇用黃鐘清宮。即正宮國風六篇用無射清商。即越調宋人以夾鐘、姑洗配一字。無射應鐘倍凡字。譜中有姑洗、無射諸律。則雅樂用一凡可知矣。胡氏不知宋人樂譜中律呂卽字譜之別名。見趙譜用蕤賓應鐘二律。遂譏其用一凡非古聲。亦可謂癡人說夢矣。且唐以前無南北之名。至祖孝孫始斟酌南北。定爲雅樂。亦不得獨以雅樂屬之南曲也。蓋天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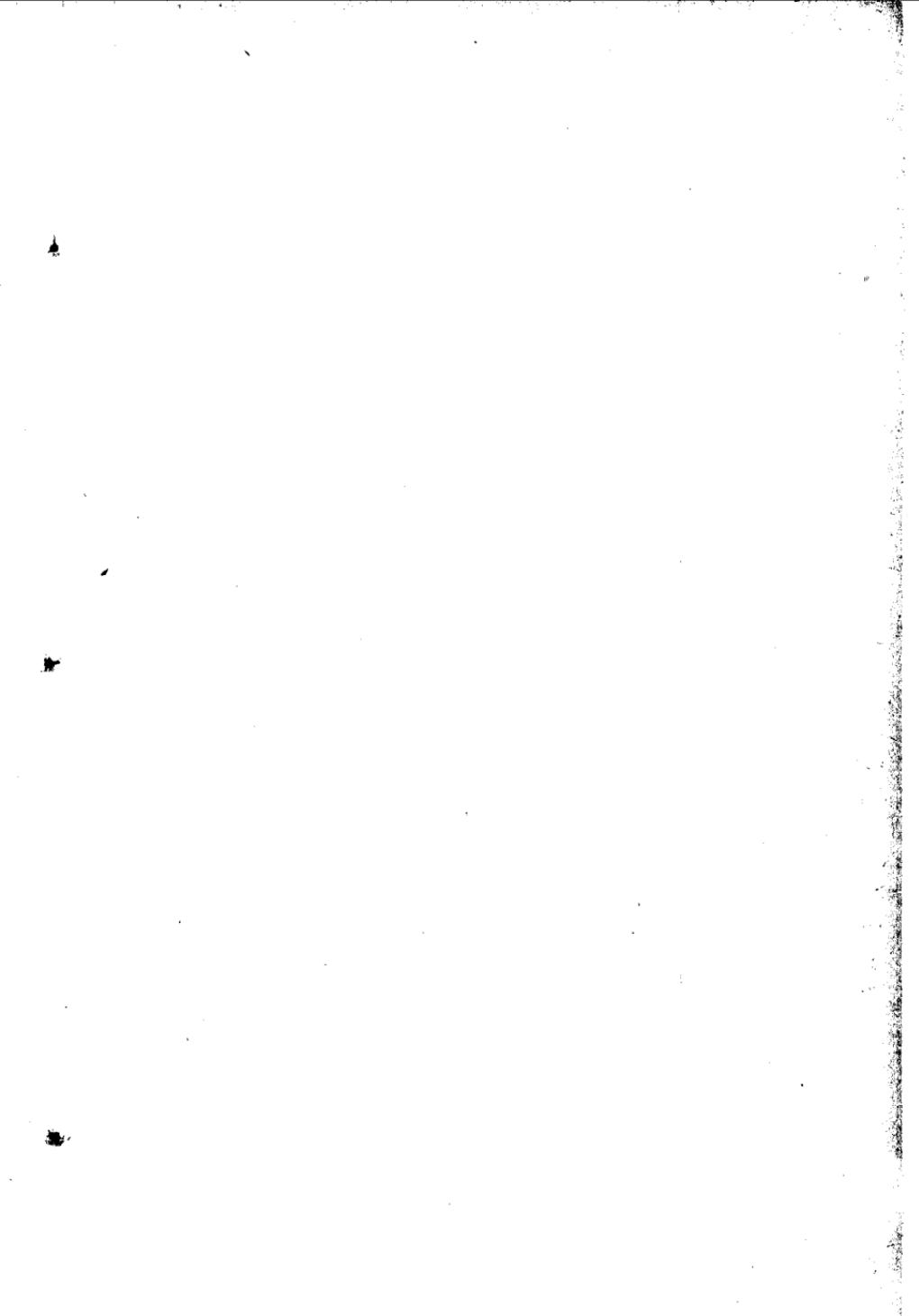
法曲卽清樂南曲也。胡部卽燕樂北曲也。以法曲與胡部合奏。卽南北合調也。皆俗樂也。胡氏蓋未之深考云。

宋史樂志。世號太常爲雅樂。而未嘗施於宴享。豈以正聲爲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之而使人悅豫和平。則不待知音而後能也。今太常樂縣鐘磬壇簾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類皆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爲樂。而觀者厭焉。古樂豈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而太常仍與教坊殊絕。何哉。昔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處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因是著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爲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變之爲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壠土也。變而爲甌革麻料也。擊而爲鼓。木柷敔也。貫之爲板。此八音者。於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鍛鐘鑄磬宮軒爲正聲。而槩謂夷部齒部爲淫聲。殊不知大輶起於椎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以杯盂。古者簾席以爲安。後世更以榻。按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杯盂。榻。而復俎豆簾席之質也。八音之器。豈異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爾。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憇懶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

盡爲淫聲哉。當數子紛紛銳意改制之後，庶之論指意獨如此，故存其語以俟知者。

馬氏端臨曰：所謂樂者，和其本也。聲器其末也。使其政和而世治，則雖管弦皆教坊之新聲，度曲皆任軒之雜樂，毋害其爲安且樂也。如其政乖而世亂，則雖歌舞下管，盡合簫韶，金石柷敔，一循雅奏，毋害其爲怨而怒也。房庶之言當矣。然庶當李照、阮逸制樂之時，特爲此論，後來乃復創爲古本漢書，有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之說，欲改定律呂，范蜀公力主其說，別撰新樂上進，則復效照、逸之爲，而與素論背馳何耶？

案房庶此論，見宋史樂志燕樂後文，獻通考樂考俗樂部，亦引之作兩朝史樂志論。昔房庶自言得古本漢志，校今文脫去八字，因據以定黃鐘之度。范蜀公深信之。司馬溫公力爭之，其言皆誕謾不可究詰。去樂萬里，而此論古樂與今樂獨平易條鬯如此，不獨講燕樂者當知之，即講雅樂者亦當知之，故與馬氏之說併載於篇焉。



# 燕樂考原卷二

## 宮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爲七宮。

唐段安節琵琶錄。又名樂府雜錄去聲宮七調。第一運正宮調。第二運高宮調。第三運中呂宮。第四運道調宮。第五運南呂宮。第六運仙呂宮。第七運黃鐘宮。

遼史樂志。一曰婆陀力旦。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

宋史樂志。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皆生於黃鐘。案生於黃鐘則用黃鐘、大呂夾鍾、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也。

宋沈括補筆談。燕樂七宮。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宮、黃鐘宮。與唐志、遼志同。

案。燕樂七宮一均。卽琵琶之第一絃也。分爲七調。琵琶以第一絃爲黃鐘宮。故曰七宮也。考琵琶

第一弦其鉅細與琴之第七弦等。今樂工所彈琵琶，第一琴之第七弦爲夾鐘清聲。故唐書樂志以爲

燕樂宮調乃應夾鐘之律也。

宋志亦云燕樂以夾鐘爲律本。

夢溪筆談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大呂比黃鐘

高一均太簇比黃鐘高二均則所謂夾鐘爲律本。

故所謂夾鐘爲律本者，實宋世雅樂太簇之律也。故筆談既云高四字近夾鐘，高五字爲夾鐘清補筆談又云高四字配太簇，高五字配太簇清也。

琵琶絲聲故四五二字各有高下之別竹聲則

無之。蓋燕樂字譜實應五聲二變，不能與十二律一一相配。故筆談云：今之燕樂亦不正當本律。其

聞聲音出入亦不全應古法，略可配合而已。燕樂七宮既應太簇之律，則所謂七宮生於黃鐘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者，實則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也。故

補筆談云：夾鐘宮今爲中呂宮，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也。燕樂以字譜爲主，但以律呂之名緣飾之。殺聲用某字，即爲某宮調。所謂黃鐘宮今爲正宮，用六字者，今琵琶之六字調也。大呂宮今爲高宮，用四字者，今琵琶之四字調也。夾鐘宮今爲中呂宮，用一字者，今琵琶之一字調也。仲呂宮今爲道調宮，用上字者，今琵琶之上字調也。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用尺字者，今琵琶之尺字調也。夷則宮今爲仙呂宮，用工字者，今琵琶之工字調也。無射宮今爲黃鐘宮，用凡

字者今琵琶之凡字調也此其故唐宋儒者不知之習於樂者或知之不知者則舍燕樂而高談古律知之者或不能言卽言之亦不能盡近代儒者及伶工皆不復知之矣故儒者論律及文人輯填詞度曲之譜咸視正宮雙調等怖若鬼神而不敢置喙也

又案王晦叔碧雞漫志云今涼州見於世者凡七宮曲曰黃鐘宮道調宮無射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高宮此七宮次序旣不由清濁又不云正宮而云黃鐘宮不云黃鐘宮而云無射宮疑皆有誤

## 正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一運正宮調

宋史律歷志引宋仁宗景祐樂髓新經黃鐘之宮爲正宮調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黃鐘宮今爲正宮殺聲用六字

又正宮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句合七商之大石調七羽之般涉調同

宋王灼碧雞漫志黃鐘卽俗呼正宮

宋張炎詞源黃鐘宮俗名正黃鐘宮。

案燕樂七宮、七商、七羽皆以黃鐘爲第一運。七宮之第一運即按琵琶大絃之第一聲也。大絃最濁故以爲宮聲之均。名爲黃鐘實應太簇之律。故不曰黃鐘宮而曰正宮也。正宮即琵琶之六字調。故殺聲用六字也。某宮調則殺聲用某字以紀之。非宮調別無可辨。徒恃此而辨也。蔡季通因殺聲乃撰爲起調畢曲之說。謂六十調之辨全繫乎此。謬矣。又宮卽調也。琵琶錄作於唐時。樂髓新經作於宋時。正宮下皆有調字亦不始於沈甯菴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正宮曲三。

梁州。

瀛州。

齊天樂。

隊舞大曲十八正宮曲一。

平戎破陣樂。

曲破二十九正宮曲一。

宴鈞臺。

小曲二百七十正宮曲十。

一陽生。

玉窗寒。

念邊戍。

玉如意。

瓊樹枝。

鵲鶴裘。

塞鴻飛。

漏丁丁。

息鼙鼓。

勸流霞。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正宮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正宮曲一。

梁州。

案柳永樂章集正宮有黃鸝兒、鬪百花、亦名夏州玉女搖仙佩、雪梅香、尾犯、甘草子六曲。張先子野集。

正宮有醉垂鞭一曲。韓玉東浦詞有正宮曲江秋一曲。姜夔白石集有正宮齊天樂一曲。又周密

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正黃宮福壽永康甯玉軸琵琶獨彈慶壽新碧栗起二曲。正黃宮當卽正宮也。

金院本正宮十四曲。

文序子。

文序子纏。

甘草子。

甘草子纏令。

梁州三臺。

梁州纏令。

梁州令斷送。

三臺。

虞美人纏。

應天長。

黃金臺。

脫布衫。

賺。

尾。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正宮二十五章。

端正好。

滾繡毬。亦作子母調。

倘秀才。亦作子母調。

靈壽杖。即呆骨朵。

叨叨令。

燕樂考原卷二

四四

塞鴻秋。

脫布衫。

小梁州。

醉太平。

伴讀書。即村裏秀才。

笑和尚。

白鶴子。

雙鴛鴦。

貨郎兒。入南呂轉調。

鬱姑兒。

窮河西。

芙蓉花。

菩薩蠻。

黑漆弩。即學士吟鶯鶯曲。

月照庭。

六么遍。即柳梢青。

甘草子。

啄木兒煞。亦入中呂。

煞尾。

案元陶九成輟耕錄。正宮亦二十五章。調名與此間有不同。又明臧懋循元曲選載陶九成論曲。

正宮作五十四章。存此備考。至於明人所譜多不可據。故不錄。

高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二運高宮調。

宋史律歷志。大呂之宮爲高宮。

補筆談下四字配大呂。

又大呂宮今爲高宮。殺聲用四字。

又高宮用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一下一、下四、六、合。七商之高大石調。七羽之高般涉調同。

碧雞漫志大呂宮俗呼高宮。

詞源大呂宮俗名高宮。

案七宮之第二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二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二名爲大呂實應夾鐘故不曰大呂宮而曰高宮也高

宮卽琵琶之四字調故殺聲用四字也此調較正宮高一律故謂之高宮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宮曲一

靜三邊

小曲二百七十高宮曲九

嘉順成

安邊塞

獵騎還

遊兔園

錦步帳

博山爐

煖寒杯。

雪紛紅。

待春來。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宮曲一。

傾杯樂。

案高宮宋教坊隊舞雲韶部及太宗所製新奏皆不用而碧雞漫志云涼州有高宮又云念奴嬌又轉入高宮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高宮惜春方響獨打纏令神曲等琶方響合二曲姜白石大樂議亦云闕

大呂之商羽則是南渡時高宮尚存但不多用耳至今院本元雜劇始闢高宮也。

中呂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三運中呂宮。

宋史律歷志夾鐘之宮爲中呂宮。

補筆談下一字配夾鐘。

又夾鐘宮今爲中呂宮殺聲用一字。

又中呂宮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

七商之變調七  
猶之中呂調同

詞源夾鐘宮俗名中呂宮

案七宮之第三運即按琵琶大弦之第三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三名爲夾鐘實應仲呂故不曰夾鐘宮而曰中呂宮也中呂宮卽琵琶之一字調故殺聲用一字也夢溪筆談旣云高四字近夾鐘補筆談又云下一字配夾鐘則所謂以字譜分配律呂者亦不過意爲遷就而已不能正相應也餘倣此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中呂宮曲二

萬年歡

劍器

隊舞大曲十八中呂宮曲一

大宋朝歎樂

曲破二十九中呂宮曲二

杏園春

獻玉杯。

小曲二百七十中呂宮曲十三。

上林春。

春波綠。

百樹花。

壽無疆。

萬年春。

擊珊瑚。

柳垂絲。

醉紅樓。

折紅杏。

一園花。

花下醉。

遊春歸。

千樹柳

因舊曲用新聲者五十八。中呂宮曲四。宋史脫宮字誤。

傾杯樂

劍器樂

感皇化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中呂宮曲一。

萬年歡

案柳永樂章集中呂宮有送征衣、晝夜樂、柳腰輕、梁州令四曲。張先子野集中呂宮有南鄉子、菩薩蠻、踏莎行、感皇恩、西江月、慶金杯、浣溪沙、相思兒令、師師令、山亭燕慢、謝池春慢、惜雙雙十二曲。姜白石集自製曲中呂宮有揚州慢、長亭怨慢二曲。碧雞漫志、虞美人舊曲三。其一中呂宮又夾鐘宮春光好。唐以來多此曲。夾鐘宮卽中呂宮也。又聖節排當樂次。夾鐘宮有萬壽永無疆引子。齊天樂、聖壽齊天樂慢、同帝壽昌慢、笛子、齊天樂慢、同昇平樂慢、笙子、齊天樂慢、同萬方甯慢、方管子、齊天樂慢、同永遇樂慢、齊天樂慢、同壽南山慢、笛子、齊天樂慢、同戀春

光慢、笙  
起、賞仙花慢、笙栗  
碧牡丹慢、方鑒

上苑春慢、笛  
慶壽樂慢、笙

柳初新慢、笙栗  
萬壽無疆薄媚曲破

諸部合十四曲。

金院本中呂宮五曲。

迎仙客。

滿庭霜即滿庭芳

踏莎行。

粉蝶兒。

石榴花。

案金院本無中呂宮。但有中呂調。今以張子野集及中原音韻考之。此五曲是中呂宮。故載於此。其餘皆載入中呂調。

元中原音韻中呂宮三十二章。本無宮字。今補入。

粉蝶兒。

叫聲。

醉春風。

迎仙客。

紅繡鞋。即朱履曲。

普天樂。

醉高歌。即陽春曲。

喜春來。

石榴花。

鬪鵝鵠。

小上樓。

滿庭芳。

十二月。

堯民歌。

快活三。

鮑老兒。

古鮑老。

紅芍藥。

剔銀燈。

蔓青菜。

柳青娘。

道和。

朝天子。即謁金門。

四邊靜。

齊天樂。

紅衫兒。

蘇武持節。即山坡羊。

賣花聲。即昇平樂。亦作煞。

四換頭。

攤破喜春來

喬捉蛇

煞尾

道調宮宋史樂志作道宮案輟耕錄中呂宮曲三十八章元曲選中呂宮七十三章與此不同。

琵琶錄宮七調第四運道調宮

宋史律歷志仲呂之宮爲道調宮

補筆談上字配仲呂

又仲呂宮今爲道調宮殺聲用上字

又道調宮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七商之小石調七羽之正平調同

詞源仲呂宮俗名道宮

案七宮之第四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四聲也黃鐘一均旣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四名爲仲呂實應林鐘故不曰仲呂宮而曰道調宮

也。道調宮卽琵琶之上字調，故殺聲用上字也。唐會要林鐘宮時號道調宮，然則宮聲七調實起太簇，蓋唐人之遺制。碧雞漫志云：理道要訣林鐘宮時號道調宮，然今之林鐘宮卽時號南呂宮，而道調宮卽古之仲呂宮也。不知七宮起太簇，則林鐘宮爲道調宮。若依古起黃鐘，則林鐘宮爲南呂宮，仲呂爲道調宮，此無足致疑者。王晦叔蓋未之深考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曲六曲道調宮曲三。

梁州。

薄媚。

大聖樂。

法部曲二道調宮曲一。

望瀛。

案宋史樂志法部曲止有道調宮及小石調二調。

隊舞大曲十八道調宮曲一。

垂衣定八方。

曲破二十九道調宮曲一。

折枝花。

小曲二百七十道宮曲九。

會變龍。

泛仙杯。

披風襟。

孔雀扇。

百尺樓。

金鱗滿。

奏明庭。

拾落花。

聲聲好。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道調宮曲二。

傾杯樂。

三臺

案張先子野集道調宮有西江月、感皇恩二曲。與中呂宮字句同碧雞漫志天寶諸樂曲名有凌波神二曲。

其一在道調宮。又云念奴嬌後復轉入道調宮。又云李珣瓊瑤集有鳳臺一曲。注云俗謂之喝馱

子。不載何宮調。今世道調宮有慢句讀與古不類耳。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道調宮有聖壽永方下

響獨出牆花慢、爭 細金蟬慢簫 託嬌鶯慢爭 齊天樂曲破諸部合 慶芳春慢簫 延壽慢笛 月中仙慢爭

壽爐香慢祐琴起 慶簫韶慢簫栗起 月明起花燈慢笙十二其錦案二字當作一字 曲。

金院本道宮六曲。

凭欄人與越調不同。

美中美

大聖樂

解紅

賺

尾。

案中原音韻無道宮則此調元雜劇已不用矣近徐靈昭以沈甯庵南九宮譜附錄之鵝鴨滿渡船赤馬兒等曲改題應時明近雙赤子爲道宮者蓋臆說不可爲據

南呂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五運南呂宮

宋史律歷志林鐘之宮爲南呂宮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林鐘宮今爲南呂宮殺聲用尺字

又南呂宮用七聲下五高凡工尺高一高四句

七商之歌指調七羽之南呂調同六合上三字不用

詞源林鐘宮俗名南呂宮

案七宮之第五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五聲也黃鐘一均旣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五名爲林鐘實應南呂故不曰林鐘宮而曰南呂宮也南呂宮卽琵琶之尺字調故殺聲用尺字也宋史樂志夾鐘宮謂之中呂宮林鐘謂之南呂宮者

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爲黃鐘也。考燕樂雖以夾鐘爲律本，而黃鐘一均實應太簇，非夾鐘也。此亦易明之事。不審前人何故昧之。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曲南呂宮曲二。

瀛府。

薄媚。

隊舞大曲十八南呂宮曲一。

平晉蕃天樂。

曲破二十九南呂宮曲一。

七盤樂。

小曲二百七十南呂宮曲十一。

仙盤露。

冰盤果。

芙蓉園。

林下風

風雨調

開日幌

鳳來賓

落梁塵

望陽臺

慶年豐

青駿馬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南呂宮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南呂宮曲一。

普天獻壽。此曲太宗所製。

案張先子野集。南呂宮有江南柳、八寶裝、一叢花令三曲。碧雞漫志。南呂宮有涼州。又河傳唐詞

存者二其一屬南呂宮又望江南自唐至今皆南呂宮。

金院本南呂宮八曲

瑤臺月

三煞

應天長

一枝花

一枝花纏

傀儡兒

轉青山

尾

元中原音韻南呂宮曲二十一章。本無宮字。  
今補入。

一枝花即占春魁

梁州第七

隔尾。

牧羊關。

菩薩梁州。

元鶴鳴。即哭皇天。

烏夜啼。

罵玉郎。

感皇恩。

採茶歌。即楚江秋。

賀新郎。

梧桐樹。

紅芍藥。

四塊玉。

草池春。即關蟬蠅。

鵝鶴兒。

閔金經。即金字經。

翠盤秋。亦入中呂。即乾荷葉。

玉交枝。

煞。

黃鐘尾。

仙呂宮。  
案輟耕錄。南呂宮曲二十章。元曲選。南呂宮三十九章。與此不同。

琵琶錄。宮七調。第六運仙呂宮。

宋史律歷志。夷則之宮爲仙呂宮。

補筆談。下工字配夷則。

又夷則宮今爲仙呂宮。殺聲用工字。

又仙呂宮用九聲。繁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七商之林鍾商。七羽之仙呂調同。

詞源。夷則宮俗名仙呂宮。

案七宮之第六運即按琵琶大絃之第六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六名爲夷則實應無射故不曰夷則宮而曰仙呂宮也。仙呂宮卽琵琶之工字調故殺聲用工字也。宋史樂志政和四年正月大晟府言宴樂諸宮調多不正如以無射爲黃鐘宮以夾鐘爲中呂宮以夷則爲仙呂宮之類考仙呂非律名與正宮、高宮、道調宮一例不可與黃鐘、中呂二宮相提並論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仙呂宮曲三

梁州

保金枝

延壽樂

隊舞大曲十八仙呂宮曲一

甘露降龍庭

曲破二十九仙呂宮曲一

王母桃

小曲二百七十。仙呂宮曲九。

折紅葉。

鵠渡河。

紫蘭香。

喜見時。

猗蘭殿。

步瑤階。

千秋樂。

百和香。

佩珊瑚。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仙呂宮曲一。

傾杯樂。

案柳永樂章集。仙呂宮有傾杯樂、笛家、鶴冲天三曲。張先子野集。仙呂宮有燕臺春慢、好事近二曲。姜白石集自製曲。仙呂宮有暗香、疎影二曲。碧雞漫志。仙呂宮有涼州。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

夷則宮有上林春引子。齊栗 萬歲梁州曲破。同上 聖壽永歌曲子。同上 捧瑞卮慢。琵琶 延壽長歌曲子。唱

花梢月慢。嵇琴 起 六曲。夷則宮即仙呂宮也。

金院本仙呂宮六曲。

賞花時。

天下樂。

點絳脣。

六么令。

六么遍。今輟耕錄仙呂宮

勝葫蘆。

案。金院本無仙呂宮。但有仙呂調。今以中原音韻及輟耕錄考之。此六曲是仙呂宮。故載於此。其

餘皆載入仙呂調。

元中原音韻仙呂宮曲四十二章。本無宮字。今補入。

端正好。檢見

賞花時。  
八聲甘州。

點絳脣。

混江龍。  
龍蘆。

油葫蘆。

天下樂。

那吒令。

鵲踏枝。

寄生草。

六么序。

醉中天。

醉扶歸。

即醉金錢。

憶王孫。

一半兒。

瑞鶴仙。

憶帝京。

村裏迓古。

元和令。

上馬嬌。

勝葫蘆。

後庭花。一作繁

遊四門。

柳葉兒。

翠靄腰。

青哥兒。

六么令。

上京馬。

祿神急。

大安樂。

綠窗愁。

穿窗月。

四季花。

雁兒落。

花月。

玉花秋。

三番玉樓人。亦入越調。

錦橙梅。

雙雁子。

太常引。

柳外樓。

賺煞尾。

案輟耕錄仙呂宮曲三十六章元曲選仙呂宮六十章與此不同。

黃鐘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七運黃鐘宮。

宋史律歷志無射之宮爲黃鐘宮。

補筆談下凡字配無射。

又無射宮今爲黃鐘宮殺聲用凡字。

又黃鐘宮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七商之越調七羽之黃鐘羽同

詞源無射宮俗名黃鐘宮。

案七宮之第七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七聲也黃鐘一均旣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七名爲無射實應黃鐘故不曰無射宮而曰黃鐘宮也黃鐘宮卽琵琶之凡字調故殺聲用凡字也宋史樂志大晟府言宴樂宮調多不正如以無射爲黃鐘宮卽指此調也琵琶之第七柱爲絲音之第八聲與散聲相應按第七柱得黃鐘聲則宮弦散聲爲黃鐘可知矣

又案一均但有七調故律呂之名雖十二而以紀調者祇用七律也黃鐘一均除所用七律之宮聲外其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鐘五律之宮聲則謂之中管調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曲黃鐘宮曲三

六曲

梁州

中和樂

劍器

隊舞大曲十八黃鐘宮曲一

宇宙荷皇恩

曲破二十九黃鐘宮曲一

採蓮回

案教坊琵琶獨彈曲破十五有無射宮調帝臺春一曲當是黃鐘宮附載於此

小曲二百七十黃鐘宮曲十二

菊花杯

翠幕新。

四塞清。

滿簾霜。

畫屏風。

折茱萸。

望春雲。

苑中鶴。

賜征袍。

望回戈。

稻稼成。

泛金英。

因舊曲造成新聲者五十八黃鐘宮曲三。

傾杯樂。

朝中措。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黃鐘宮曲一

中和樂

案姜白石集黃鐘宮有齊天樂一曲此恐是正宮又自製曲無射宮有惜紅衣一曲方是黃鐘宮也碧雞漫志虞美人舊曲近世轉入黃鐘宮又云今黃鐘宮有萬歲樂又云今黃鐘宮有三臺夜半樂又云今世所傳麥秀兩岐在黃鐘宮又云河傳唐詞存者二其一乃今怨王孫曲屬無射宮又涼州七宮曲既有黃鐘宮又有無射宮則所謂黃鐘宮者皆正宮也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無

射宮有碎錦梁州歌頭大曲諸部合亦黃鐘宮也

金院本黃鐘宮十六曲

快活爾纏令

出隊子

柳葉兒

侍香金童纏令

雙聲疊韻

黃鸝兒

降黃龍袞

降黃龍纏令

刮地風

整金冠令

賽兒令

神仗兒

四門子

閒花啄木兒第一

整乾坤

尾

元中原音韻黃鐘宮二十四章本無宮字  
今補入

醉花陰

喜遷鶯

出隊子

刮地風

四門子

水仙子

寨兒令

亦作煞。

節節高

者刺古

願成雙

賀聖朝

紅錦袍即紅羅襪。

晝夜樂

人月圓。

綵縷春即地毬樂

侍香金童。

降黃龍袞。

雙鳳翹即女冠子

傾盆序。

文如錦。

九條龍。

興隆引。

尾聲。

案輟耕錄黃鐘宮曲十五章元曲選黃鐘宮三十三章與此不同。

# 燕樂考原卷三

## 商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越調、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即商調爲七商。按越調爲黃鐘商，故以

琵琶錄。入聲商七調。第一運越調。亦以第七聲爲第一運。第二運大石調。石唐志作食下同。第三運高大石調。唐志作食下同。第四運雙調。第五

運小石調。第六運歇指調。第七運林鐘商調。

遼史樂志。二曰雞識且。越調、大食調、高大石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調。雞識且商聲一均也。隋志以爲即南呂聲者誤也。

宋史樂志。商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調。曰雙調。曰小食調。曰歇指調。曰商調。曰越調。皆生於太族。大調太族商也。故以爲首商聲第一聲也。

補筆談。燕樂七商。越調、大石調、高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林鐘商。次序與唐志遼志同。

宋王灼碧雞漫志。七商大石調、高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歌指調、林鐘商、越調。次序與宋志同。

案。燕樂七商一均，卽琵琶之第二弦也。分爲七調。琵琶以第二弦爲太簇商，故曰七商也。考琵琶第二弦，其鉸細如今三弦之老弦。今樂工琵琶第二弦即用三弦之老弦。第三弦如今三弦之中弦。第四弦如今三弦之子弦。此皆驗之於器而知者。非鄉壁虛造也。蓋今琵琶之七調，卽唐人燕樂之七宮也。聲濁能合

簫而不能合今度曲家之笛。元張翥與松雲子論五音二變十二調品簫以定之。清濁高下，旋相爲宮。見蛻巖詞。今三弦之七調，卽唐人燕樂之七

商也。與今笛正相應。是今之俗樂又高於唐人燕樂二律矣。古今樂律高下之故，當於此求之。今柳子厚但用三弦之半聲。

宋史樂志序謂高二律下一律，指樂聲高下於歌聲而言。不知歌聲亦隨律之高下而變。晉協律中郎將列和云：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此明證也。然則以今笛求唐人燕樂，已不能相應。況古律乎？今論樂，或以今笛考燕樂，或以今笛考古律，皆不知而作者也。燕樂七商生於太簇，是用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也。此弦琴中無此聲。琴不用二變，故以此弦爲應鐘。琵琶錄云：商角同用，故七角。宋史亦云：生於應鐘也。是琵琶商

弦名爲用太簇七律實則用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故補筆談云無射商今爲林鐘商也。起太簇則無射爲第六聲琵琶商弦既與三弦之老弦相應則所謂太簇今爲大石調殺聲

用四字者卽三弦之四字調也。

即正宮調

夾鐘商今爲高大石調用一字者卽三弦之一字調也仲呂

商今爲雙調用上字者

卽三弦之上字調也

林鐘商今爲小石調用尺字者卽三弦之尺字調也

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者

卽三弦之工字調也

無射商今爲林鐘商用凡字者卽三弦之凡字調也

黃鐘商今爲越調用六字者

卽三弦之六字調也

今俗樂旣高於唐人燕樂二律則今二

弦之老弦卽俗樂之宮聲

七宮皆從此出今之四字調乃明以來俗樂之正宮

一字調乃高宮

燕樂

高宮不常用今俗樂

上字調乃中呂宮

尺字調乃道調宮工字調乃南呂宮

樂

凡字調乃仙呂宮

六字調

乃黃鐘宮古燕樂之七商爲今俗樂之七宮矣故今樂工猶謂四字調爲正宮調六字調爲越調

也亦有謂工字調爲越調者誤

明祝允明猥談云今人閒用樂皆苟簡錯亂其初歌曲絲竹大率金元之舊略存

十七宮調亦且不備只十一調中填輶而已雖曰不敢望雅部然俗部大概較差雅部不啻數律

今之俗部尤極高而就其聲察之初無定一時高下隨工任意移易。自注此病歌與樂音爲最蓋視金元製腔之。

時又失之矣是六宮明正德嘉靖間已不用蓋三弄卽盛行於是時七商中之六商調。高大石調不用七

羽中之五羽調。高般涉平調不用合計之始爲十一調祝氏亦不知商羽之有別但大概言之而自明至今

俗樂之七宮卽唐人燕樂之七商猶可考見焉

又案七商一均南宋燕樂亦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與七宮同朱文公儀禮

經傳通解姜白石集王晦叔碧雞漫志周公謹齊東野語皆然學者不可以其與東都所用之律

不同而疑之詳見下

大石調一作大食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二運大石調。太簇商故以爲第二運

宋史律歷志太簇商爲大石調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簇

又太簇商今爲大石調殺聲用四字

又大石調用九聲與正宮同。

姜白石集黃鐘商俗名大石。

詞源黃鐘商俗名大石調。

案七商之第二運卽按琵琶二絃之第一聲也。越調爲黃鐘商故爲第一運。大石調爲太族商故爲第二運。餘倣此。太族一均既實用應鐘。黃鐘二太族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一名爲太族實應應鐘故不曰太族商而曰大石調也。燕樂七商一均與今笛及三絃相應卽今俗樂之四字調故殺聲用四字也。今俗樂以七商爲宮故以四字調爲正宮調以古人之書證之今伶工之器變遷升降歷歷可尋彼執蔡氏起調畢曲之說而求燕樂之宮調者又何啻瞽者之道黑白乎。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大石調曲二。

清平樂。

大明樂。

隊舞大曲十八大石調曲一。

嘉禾生九穗、

曲破二十九大石調曲一。

清夜遊、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大石調曲一。

寰海清、

案琵琶獨彈曲破者用琵琶獨彈不兼他樂器也在燕樂二十八調中者唯大石調林鐘角無射

宮調仙呂調四調而已

小曲二百七十大石調曲八、

賀元正、

待花開、

採紅蓮、

出谷鶯、

遊月宮、

望回車、

塞雲平。

秉燭遊。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大石調曲一。

傾杯樂。

雲韶部大曲十三大石調曲一。

清平樂。

案柳永樂章集大石調有迎新春曲玉管滿朝歡、傾杯樂、夢還京、鳳銜杯、鶴冲天、愛恩深、看花回、柳初新、兩同心、女冠子、玉樓春、金蕉葉十四曲。張子野集大石調有清平樂、醉桃源、恨春遲三曲。姜白石集大石調有法曲獻仙音、琵琶仙二曲。又玲瓏四犯自注云別有大石調一曲。碧雞漫志大石調有蘭陵王慢又有念奴嬌。又大石調西河慢、聲犯正平、極奇古。

又案南渡燕樂亦七商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大石調居第一當黃鐘之位。故姜白石集云黃鐘商俗名大石也。又碧雞漫志云按理道要訣唐時太簇商樂曲有萬歲樂既曰唐時則此太簇商亦大石調也。

金院本大石調十一曲。

伊州滾。

驀山溪。

吳音子。

梅梢月。

玉翼蟬。

伊州滾纏令。

紅羅襪。

還京樂。

洞仙歌。

感皇恩。

尾。

元中原音韻大石調曲二十一章。

六國朝。

歸塞北。即望江南。

卜金錢，即初問口。

怨別離。

雁過南樓。

催花樂，即擂鼓體。

淨瓶兒。

念奴嬌。

喜秋風。

好觀音，亦作熬。

青杏子。

蒙童兒，即愍郭郎。

還京樂。

荼靡香。

催拍子。

陽關三疊。

驀山溪。

初生月兒。

百字令。

玉翼蟬煞。

隨煞。

案輟耕錄。大石調曲十九章。元曲選。大石調三十五章。與此不同。

高大石調石一作食

琵琶錄。商七調。第三連。高大石調。夾鐘商故爲第三連。

宋史律歷志。夾鐘商爲高大石調。

補筆談。下一字配夾鐘。

又。夾鐘商今爲高大石調。殺聲用一字。

又。高大石調用九聲。與高宮同。案補筆談刻本脫高大石調

詞源。大呂商俗名高大石調。

案七商之第三運卽按琵琶二弦之第二聲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二名爲夾鐘實應黃鐘故不曰夾鐘商而曰高大石調也高大石調卽今俗樂之一字調故殺聲用一字也夾鐘商高於太簇商一律故曰高大石調此調自南宋至金元皆不用故今俗樂一字調亦不常用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大石調曲一

嘲春鶯

小曲二百七十高大石調曲九

花下宴

甘雨足

晝千秋

夾竹桃

攀露桃

燕初來

踏青回

拋繡毬。

潑火雨。

因舊曲造新聲五十八。高大石調曲一。

傾杯樂。

雙調。案高大石調宋教坊隊舞雲韶部及太宗所製新奏皆不用故南宋以來此調遂闕。

琵琶錄商七調第四運雙調。仲呂商故爲第四運。

宋史律歷志仲呂商爲雙調。

補筆談上字配仲呂

又仲呂商今爲雙調殺聲用上字。

又雙調用九聲與中呂宮同。

碧雞漫志夾鐘商俗呼雙調。

詞源夾鐘商俗名雙調。

案七商之第四運即按琵琶二絃之第三聲也太簇一均既實用應鐘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三名爲仲呂實應太簇故不曰仲呂商而曰雙調也雙調卽今俗樂之上字調故殺聲用上字也七羽中仙呂調元南曲亦入雙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商一均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雙調居第三當夾鐘之位故碧雞漫志云夾鐘商俗呼雙調也可見燕樂借律呂之名不過緣飾而已初無一定然其配合之中亦自有理但不及字譜配五聲二變之確有可憑耳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曲雙調曲三

降聖樂

新水調

採蓮

龜茲部雙調曲二

宇宙清

感皇恩

案龜茲部但有雙調他調皆不用。

隊舞大曲十八雙調曲一

惠化樂堯風

曲破二十九雙調曲一

朝八蠻

小曲二百七十雙調曲十六

宴瓊林

汎龍舟

汀洲綠

登高樓

麥隴雉

柳如烟

楊花飛

玉澤新

玳瑁簪。

玉階曉。

喜清和。

人歡樂。

征戍回。

一院春。

一片雲。

千萬年。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雙調曲五。

傾杯樂。

攤破拋毬樂。

醉花閒。

小重山。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雙調曲一。

大定樂。

案柳永樂章集雙調有婆羅門令、雨霖鈴、定風波、尉遲杯慢、卷紬、征部樂、佳人醉、迷仙引、御街行、歸朝歡、采蓮令、秋夜月、巫山一段雲、傾杯樂散水十四曲。張子野集雙調有慶佳節、採桑子、御街

調

行、玉聯環、武陵春、定風波、百媚娘、夢仙鄉、歸朝歡、相思令、一作長少年遊、賀聖朝、生查子十三曲。

相思

姜白石集雙調有玲瓏四犯及自度曲翠樓吟、湘月即大石調念奴嬌於雙調中吹之。三曲碧雞漫志、河滿子今詞屬雙調。又今雙調雨霖鈴慢頗極哀怨。又雙調監角兒令歐陽永叔嘗製詞。又阿濫堆嘗以問老樂工云屬夾鐘商俗呼雙調。說見前

獨彈堯階樂慢、方響會羣仙、琵琶玉京春慢、方響老人

獨彈

起

老人

星降黃龍曲破諸部五曲又有雙聲調玉簫聲簫獨

一曲高雙調當是中管雙調。雙聲調疑卽雙調

也。

金院本雙調十曲。

文如錦。

豆葉黃。

擣箏琶。

慶宣和。

惜奴嬌。

月上海棠。

御街行。

芰荷香。

倬倬戚。

尾。

元中原音韻雙調曲一百章。

新水令。

駐馬聽。

喬牌兒。

沈醉東風。

步步嬌即潘妃曲。

夜行船。

銀漢浮槎即喬木查。

慶宣和。

五供養。

月上海棠。

慶東原。

撥不斷即續斷弦。

攬簫琶。

落梅風即壽陽曲。

風入松。

萬花方三臺。

雁兒落即平沙落雁

德勝令即陣二贏、凱歌回

水仙子即凌波仙、湘妃怨、馮夷曲

大德歌

鎮江迴

殿前歎即小婦孫兒、鳳將難

滴滴金即甜水令

折桂令即秋風第一枝、天香引、蟾宮曲、步蟾宮

清江引

春閨怨

牡丹春

漢江秋即荆襄怨

小將軍

慶豐年

太清歌。

小陽關。

搗練子。即胡鴻練。

秋蓮曲。

掛玉鉤序。

荆山玉。即側磚兒。

竹枝歌。

沽美酒。即瓊林宴。

太平令。

快活年。

亂柳葉。

豆葉黃。

川撥棹。

七弟兄。

梅花酒。

收江南。

掛玉鉤。即掛搭沽。

早鄉詞。

石竹子。

山石榴。

醉娘子。即醉也摩挲。

駢馬還朝。即相公愛。

胡十八。

一錠銀。

阿納忽。

小拜門。即不拜門。

慢金盞。即金盞兒。

大拜門。

也不羅即野落索

小喜人心

風流體

古都白

唐兀歹

河西水仙子

華嚴讚

行香子

錦上花

碧玉簫

祿神急

驟雨打新荷

駐馬聽案此曲已見前

金娥神曲

神曲纏。德勝樂。  
大德勝。楚天遙。  
天仙令。新時令。  
阿忽令。山丹花。  
十棒鼓。殿前喜。  
播海令。山丹花。  
大喜人心。  
醉東風。  
聞金四塊玉。

減字木蘭花。

高過金盞兒。

對玉環。

青玉案。

魚遊春水。

秋江送。

枳郎兒。

河西六娘子。

阜旗兒。

本調煞。

鴛鴦煞。

離亭宴帶歇指煞。

收尾。

離亭宴煞。

案輟耕錄雙調曲六十五其錦案五字章元曲選雙調一百三十三章與此不同。

小石調石一作食

琵琶錄商七調第五運小石調林鐘商故爲第五運

宋史律歷志林鐘商爲小石調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林鐘商今爲小石調殺聲用尺字

又小石調用九聲與道調宮同

詞源仲呂商俗名小石調

案七商之第五運卽案琵琶二弦之第四聲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四名爲林鐘實用姑洗故不曰林鐘商而曰小石調也小石調卽今俗樂之尺字調故殺聲用尺字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小石調曲二

胡渭州

嘉慶樂

法部曲二小石調曲一

獻仙音

案法曲部但有道宮、小石二調。夢溪筆談云：清調、平調、側調，唯道調小石法曲用之。蓋古清樂三調之遺也。

隊舞大曲十八小石調曲一

金枝玉葉春

曲破二十九小石調曲一

舞霓裳

小曲二百七十小石調曲七

滿庭香

七寶冠

玉唾壺

辟塵犀。

喜新晴。

慶雲飛。

太平時。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小石調曲一。

傾杯樂。

雲韶部大曲十三。小石調曲一。

喜新春。

案柳永樂章集小石調有秋蕊香引法曲獻仙音西平樂蝶戀花四曲張子野集小石調有夜厭  
厭迎春樂鳳棲梧三曲。

金院本小石調一曲。

花心動。

元中原音韻小石調曲五章。

青杏兒即青杏子亦入大石調

天上謠。

惱殺人。

伊州遍。

尾聲。

歌指調。  
案輟耕錄無小石調。唯青杏子入大石調。元曲選無小石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六運歌指調。南呂商故爲第六運。

宋史律歷志。南呂商爲歌指調。

補筆談高工字配南呂。

又南呂商今爲歌指調。殺聲用工字。

又歌指調用七聲。與南呂宮同。

詞源林鐘商俗名歌指調。

案七商之第六運。卽按琵琶二絃之第五聲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

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五。名爲南呂，實應蕤賓，故不曰南呂商，而曰歇指調也。歇指調卽今俗樂之工字調，故殺聲用工字也。歇指或作歇拍者誤。

又案碧雞漫志，理道要訣所載唐樂曲，南呂商時號水調，今曲水調歌乃中呂調，而唐所謂南呂商，則今俗呼中管林鐘商也。又云理道要訣凌波神一，在南呂商，云時號水調，今南呂商則俗呼中管林鐘商也。考南渡燕樂七商，亦用黃鐘以下七律，南呂商高於夷則商一律，故謂之中管林鐘商。若唐人所謂南呂商者，乃歇指調晦叔蓋未之知耳。據理道要訣所云水調，乃南呂商之別名，非曲名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曲，歇指調曲三。

伊州。

君臣相遇樂。

慶雲樂。

隊舞大曲十八歇指調曲一。

大定寰中樂。

曲破二十九。歌指調曲一。

九穗禾。

小曲二百七十。歌指調曲九。

榆塞清。

聽秋風。

紫玉簫。

碧池魚。

鶴盤旋。

湛恩新。

聽秋蟬。

月中歸。

千家月。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歌指調曲三。

傾杯樂。

洞仙歌。

三臺。

案柳永樂章集歇指調有永遇樂卜算子鵲橋仙浪淘沙慢夏雲峯荔枝香浪淘沙令祭天神八曲張先子野集歇指調有雙燕兒卜算子慢二曲碧雞漫志荔枝香今歇指大石兩調皆有近拍不知何者爲本曲金元以來歇指調皆不用考元北曲雙調中有歇指煞又有離亭宴帶歇指煞則此調在元時已併入雙調矣

又案碧雞漫志唐南呂商時號水調故樂章集傾杯樂一旁注散水調一旁注水調也水調本七商中之調名後遂沿以爲曲名猶之六么本六羽調之總名後亦以爲曲名也

林鐘商亦名商調又作林鐘商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七運林鐘商調無射商故爲第七運

宋史律歷志無射商爲林鐘商

補筆談下凡字配無射

又無射商今爲林鐘商殺聲用凡字

又林鐘商用九聲與仙呂宮同。

詞源夷則商俗名商調。

案七商之第七運即按琵琶二弦之第六聲也。太簇一均既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六名爲無射實應林鐘故不曰無射商而曰林鐘商也。林鐘商卽今俗樂之凡字調故殺聲用凡字也。此調琵琶錄作林鐘商調金元人呼爲商調者省文也。

又案碧雞漫志王建宮詞云側商調裏唱伊州林鐘商今夷則商也管色以凡字殺若側商卽借尺字殺南宋燕樂七商一均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林鐘商居第六當夷則之位故曰林鐘商今夷則商也商調本用凡字殺借尺字殺謂之側商可見殺聲雖變而商調之名不變則調之爲調在五聲二變之還相爲宮不在起調畢曲也明矣借宮弦製徵調者弊亦同此。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林鐘商曲三。

賀皇恩

泛清波。

胡渭州。

隊舞大曲十八林鐘商曲一。

大惠帝恩寬。

曲破二十九林鐘商曲一。

宴朝簪。

小曲三百七十林鐘商曲十。

探秋蘭。

紫絲囊。

留征騎。

塞鴻度。

回鶴朝。

汀洲雁。

風入松。

蓼花紅。

曳珠佩。

遼渚鴻。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林鐘商曲四。

傾杯樂。

洞中仙。

望行宮。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林鐘商曲一。

泛清波。

案柳永樂章集林鐘商有破陣樂、長相思、尾犯、玉樓春、駐馬聽、古傾杯、雙聲子、傾盆樂、陽臺路、內家嬌、二郎神、醉蓬萊、宣清雨中花慢、定風波、訴衷情近、留客住、迎春樂、隔簾聽鳳歸雲、拋毬樂、集賢賓、殢人嬌、忍歸樂、應天長、合歡帶、少年遊二十七曲。張先子野集林鐘商有更漏子、南歌子、蝶戀花、訴衷情、木蘭花、減字木蘭花、少年遊。原注首句與變調異，餘同。醉落魄、喜朝天、破陣樂、三字令十一曲。姜白

石集商調有霓裳中序第一碧雞漫志文激子今黃鐘宮大石調林鐘商皆有十拍令未知孰是而激字或誤作序并緒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無射商有柳初春管下諸部獨吹梅花伊州合二曲以南

宋所用之律推之當是越調非林鐘商也

又案夢窗甲稿玉京謠自注云夷則商犯無射宮南渡夷則商卽林鐘商也又周密自度曲國香慢亦云夷則商

金院本商調三曲

玉抱肚

定風波

尾

元中原音韻商調曲十六章

集賢賓

逍遙樂

上京馬

梧葉兒即知秋令。

金菊香

醋葫蘆

掛金索

浪來裏亦作煞。

雙雁兒

望遠行

鳳聯吟

玉抱肚亦入雙調。

秦樓月

桃花浪

高平煞

尾聲

案輟耕錄商調曲亦作十六章而曲名多不同元曲選商調曲又作五十章

越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一運越調黃鐘商故爲第一運

宋史律歷志黃鐘商爲越調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黃鐘商今爲越調殺聲用六字

又越調用九聲與黃鐘宮同

碧雞漫志案明皇改婆羅門曲爲霓裳羽衣屬黃鐘商時號越調卽今之越調也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姜白石集越調自注無射商

詞源無射商俗名越調

案七商之第一運卽按琵琶二弦之第七聲也琵琶錄所謂第一運者越調爲黃鐘商以黃鐘爲首故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二黃鐘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七名爲黃鐘實應南呂故不曰黃鐘商而曰越調也越調卽今俗樂之六字調故殺聲用六字

也。今歌師猶呼六字調爲越調。可證宋史樂志大晟府言。越調、雙調、大食、小食皆俚俗所傳。又案南宋燕樂七商一均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越調居第七。當無射之位。故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云。無射清商俗呼越調。姜白石集越九歌越調亦自注云。無射商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越調曲二。

伊州

隊舞大曲十八越調曲一。

萬國朝天樂

曲破二十九越調曲一。

九霞裳

小曲二百七十越調曲八。

翡翠帷

玉照臺。

香旆旆。

紅樓夜。

朱頂鶴。

得賢臣。

蘭堂燭。

金滴流。

因舊曲造新聲五十八。越調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越調曲一。

胡渭州。

案柳永樂章集。越調有清平樂。東坡集自注。國志范日新作。越調解愁。姜白石集。自製曲。越調有石湖仙、秋宵吟二曲。碧雞漫志。歐陽永叔所集詞。內河傳附越調。亦名怨王孫曲。又今越調蘭陵

王凡三段二十四拍。此曲聲犯正宮。管色用大凡字。太一字句字。故亦名大犯。又清平樂此曲在越調。唐至今盛行。今世又有黃鐘宮、黃鐘商兩音者。唐人所謂黃鐘商卽越調。南宋黃鐘商則大石調也。

金院本越調十六曲。

上西平纏令。一作上平西。

關鵠鶉。

青山口。

雪裏梅。或有花字。

關鵠鶉纏令。

廳前柳纏令。

蠻牌兒。

山麻稽。

水龍吟。

看花迴。

揭鉢子。

疊字玉臺。

渤海令。

緒煞。

錯煞。

尾。

元中原音韻越調曲三十五章。

鬪鵠鶉。

紫花兒序。

金蕉葉。

小桃紅。

踏陣馬。

天淨紗。

調笑令即含笑花。

燕樂考原

卷三

禿廝兒即小沙門

聖藥王

即小沙門

麻郎兒

東原樂

絡絲娘

送遠行

綿答絮

拙魯速

雪裏梅

古竹馬

鄆州

眉兒彎

酒旗兒

青山口

寨兒令即柳營曲

黃薔薇

慶元貞

三臺印即鬼三臺

凭闌人

要三台

梅花引

看花回

南鄉子

糖多令

雪中梅

小絡絲娘

煞聲

尾聲

案輟耕錄無越調不知何故元曲選越調作三十八章。

又案元曲選載天台陶九成論曲止有正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四調共九宮調而七角七羽皆不用故明人謂之九宮王元美曲藻載何元朗云北人之曲以九宮統之九宮之外別有道宮高平般涉三調或疑燕樂唯七宮何得有九宮道宮在七宮之中何得言在九宮之外不知元朗所謂九宮蓋兼宮調言之則道宮高平般涉三調固在陶氏九宮調外也。

# 燕樂考原卷四

## 角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爲七角。  
琵琶錄上聲角七調。第一運越角調。第二運大石角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第四運雙角調。第五運小石  
角調。亦名正角調。七調生於應鐘，則小石角七角次序悉依七商當姑洗之位，故爲正角。第六運歇指角調。第七運林鐘角調。所謂商角同用也。

又商角同用。

遼史樂志沙識旦。隋志三曰沙識即角聲也。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

宋史樂志角聲七調。曰大食角。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即林鐘角曰越角。皆生於應鐘。

故云以變宮爲角。

補筆談燕樂七角。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雙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鐘角。次序與琵琶錄同。亦以越角爲首。

案燕樂七角一均卽琵琶之第三弦也分爲七調名爲七角實亦應鐘變宮聲非正角聲也故宋史樂志云閨爲角又云以變宮爲角沈氏補筆談雖緣飾古律以姑洗角爲大石角而景祐樂髓新經則固以應鐘角爲大石角而宋史樂志亦云七角生於應鐘也故調名皆與七商一均相應段安節曰商角同用是也七商一均實應應鐘以下七律而猶用太簇以下七律之名至於七角一均則名與實皆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矣沈氏因姑洗爲角乃用姑洗以下七律不足據也何以知之於殺聲知之也第一爲大石角應七商之大石調實應鐘聲燕樂以高凡字配應鐘故殺聲用凡字也第二爲高大石角應七商之高大石調實黃鐘聲燕樂以六字配黃鐘清故殺聲用六字也第三爲雙角應七商之雙調實太簇聲燕樂以高四字配太簇故殺聲用四字也第四爲小石角應七商之小石調實姑洗聲燕樂以高一字配姑洗故殺聲用一字也第五爲歇指角應七商之歇指調實蕤賓聲燕樂以句字配蕤賓韓氏邦奇曰句字卽低尺故殺聲用尺字也第六爲林鐘角應七商之林鐘商燕樂以高尺字配林鐘故殺聲亦用尺字也第七爲越角應七商之越調實南呂聲燕樂以高工字配南呂故殺聲用工字也補筆談刻本誤作上字七角一均考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及隊舞大曲已不用并闕宮商羽三高調而太宗所製乾興以來通用之

新奏七角一均及三高調之外。又闕一正平調。所謂十七宮調是也。政和論樂者未詳加考覈。遂謂徵、角二調隋唐以來已失而妄補之。不知北宋之初曲破及小曲尙有七角一均也。

又案宋教坊以來不用七角一均以其與七商相應也。元雜劇以來不用七羽一均以其與七宮相應也。以景祐樂隨新經考之七徵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七變徵一均亦用應鐘以下七律而七變宮一均正宮高宮諸調名皆與七宮同也。然則所謂十二均八十四調六十中管調者亦不過徒有其名而已不能用也。故隋書樂志云後周故事七正七倍合爲十四聲也。五聲二變倍之爲十四聲

止十四則調亦十四可知矣。七宮七商合爲十四姜夔章云十二調者蓋去二高調

古人制調一均必有一均之器

文獻通考舊制每變宮之際必換管

辨夢溪筆談今樂部

有三調樂器皆短小燕樂七角一均唯琵琶獨彈轉弦移柱乃得之其他樂無此均之器不得與之相協故不知者遂以爲失傳耳。今之論樂者乃欲於一管之中備八十四調或六十調及求之不得輒曰古樂已亡嗟乎豈其然哉。

又案南宋七閨角一均借用七商故詞源曰黃鐘閨俗名大石角大呂閨俗名高大石角夾鐘閨俗名雙角仲呂閨俗名小石角林鐘閨俗名歇指角夷則閨俗名商角無射閨俗名越角七正角

一均則借七宮故詞源曰黃鐘角俗名正黃鐘宮角大呂角俗名高宮角夾鐘角俗名中呂正角仲呂角俗名道宮角林鐘角俗名南呂角夷則角俗名仙呂角無射角俗名黃鐘角蓋七角一均本非正聲故於琵琶弦借用之閏角則借用七商故其調名與七商同正角則借用七宮故其調名與七宮同宋人舊制班班可考故所用四均假借原有脈絡可尋廷堪鄙見向已及此若非張氏詞源來相印證則亦不敢毅然自信也然則嚴君所惠其有功於學者蓋非淺鮮矣

詞源二卷四  
庫書未載今

得此影鈔宋本  
阮中丞已進呈

大石角一作大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二運大石角調

宋史律歷志應鐘角爲大石角

補筆談高凡字配應鐘

又姑洗角今爲大石角殺聲用凡字

又大石角與大石調同加下五共十聲

詞源黃鐘閏俗名大石角

案宋史樂志七角均生於應鐘者則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此本律之名也沈存中七角起姑洗者蓋以黃鐘均姑洗爲角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此古律之名也琵琶錄以第二運爲大石角者此仍依七商之次序也宋志云應鐘角爲大石角者指本律也補筆談云姑洗角今爲大石角指古律也補筆談以凡字配應鐘又云大石角殺聲用凡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黃鐘閏俗名大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大石角曲一

念邊功

小曲二百七十大石角曲九

紅爐火

翠雲裳

慶成功

冬夜長

金鸞鵠

玉樓寒。

鳳戲雛。

一罐香。

雪中雁。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大石角曲一。

傾杯樂。

案宋史樂志隊舞大曲已無七角一均惟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有之至乾興以來遂不用姜白石集自度曲有角招下注云黃鐘角考東都因唐人舊制則黃鐘角當是商角若以南渡七商七羽推之則黃鐘角當是大石角也徵招序又云此由因晉史名曰黃鐘下徵調角招曰黃鐘清角調此不過假用荀公曾笛律調名卽白石所謂稍以儒雅緣飾而已非於徵角二均實有所見也。

高大石角。一作大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

宋史律歷志黃鐘角爲高大石角。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仲呂角今爲高大石角殺聲用六字。

又高大石角同高宮加高宮加高四共十聲。

詞源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高大石角居第二故宋志云黃鐘角爲高大石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仲呂位在第二故補筆談云仲呂角今爲高大石角也琵琶錄以第三運爲高大石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六字配黃鐘清又云高大石角殺聲用六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角曲一即高大石角

陽臺雲

案宋史此曲明南監本作商角北監本作高角考曲破林鐘角已有慶雲見一曲林鐘角卽商角不當重出又無高大石角則高角當是高大石角南監本誤也

小曲二百七十高角曲九

日南至。

帝道昌。

文風盛。

琥珀盃。

雪花飛。

阜貂裘。

征馬嘶。

射飛雁。

雪飄綻。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角曲一。卽高大石角。

傾杯樂。

案此調宋史皆作高角。蓋高大石角之省文也。此益見前商角卽高角之誤。

雙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四運雙角調。

宋史律歷志太族角爲雙角。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族。

又林鐘角今爲雙角殺聲用四字。

又雙角與中呂宮同加高一共十聲。

碧雞漫志據理道要訣唐時安公子在太族角今已不傳。

詞源夾鐘閨俗名雙角也。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族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變角居第三故宋志云太族角爲雙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族七之七律林鐘位在第三故補筆談云林鐘角今爲雙角也琵琶錄以第四運爲雙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高四字配太族又云雙角殺聲用四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閨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夾鐘閨俗名雙角也。

又案七角自宋乾興以來久不用故王晦叔有唐時安公子在太族角今已不傳之語考太族角卽雙角也近吳下老伶周祥鈺鄒金生等強作解事以南曲屬之宮商二均北曲屬之角羽二均又以七宮之正宮爲南曲高宮爲北曲遂創爲仙呂入雙角之譜皆憑臆而談於古無徵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雙角曲一。

宴新春。

小曲二百七十雙角曲九。

鳳樓燈。

九門開。

落梅香。

春冰坼。

萬年安。

催花發。

降真香。

迎新春。

望蓬島。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雙角曲一。

傾杯樂。

**小石角**。一作小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五運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

宋史律歷志姑洗角爲小石角。

補筆談高一字配姑洗。

又南呂角今爲小石角殺聲用一字。

又小石角與道調宮同加句字共十聲。

詞源仲呂閏俗名小石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小石角居第四故宋志云姑洗角爲小石角也黃鐘之均以姑洗爲角故琵琶錄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南呂位在第四故補筆談云南呂角今爲小石角也琵琶錄以第五運爲小石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高一字配姑洗又云雙角殺聲用一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仲呂閏俗名小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小石角曲一。

龍池柳。

小曲二百七十。小石角曲九。

月宮春。

折仙枝。

春日遲。

綺筵春。

登春臺。

紫桃花。

一林紅。

喜春雨。

泛春池。

案宋史作小石調。考小曲前已有小石調七曲。則此當作小石角。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小石角曲一。

傾杯樂。

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小石角有長生寶宴一曲注云笙獨吹又降聖樂慢一曲注云笛起

### 歛指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六運歛指角調

宋史律歷志蕤賓角爲歛指角

補筆談句字配蕤賓

又應鐘角今爲歛指角殺聲用尺字

又歛指角與南呂宮同加下工共八聲

詞源林鐘閏俗名歛指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歛指角居第五故宋

志云蕤賓角爲歛指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應鐘位在第五故補筆談云應鐘角今爲歛指角也琵琶錄以第六運爲歛指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句字配蕤賓則本律殺聲當用句字今云歛指角殺聲用尺字不云用句字則

句字爲下尺字可知字譜之序先下後高韓苑洛謂句字卽低尺字與古暗合也近有謂今之高上卽古句字

者此則臆說上字不分高下宮聲獨尊故也今人所用之高上字蓋清宮矣。

又案南宋以七角爲閨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林鐘閨俗名歇指角矣。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歇指角曲一

金步搖

小曲二百七十歇指角曲九

玉壺冰

卷珠箔

隨風簾

樹青葱

紫桂叢

五色雲

玉樓宴

蘭堂宴

千秋歲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歌指角曲一。

傾杯樂。

林鐘角。又名商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七運林鐘角調。

宋史律歷志。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黃鐘角今爲林鐘角。殺聲用尺字。

又林鐘角與仙呂宮同。加高工共十聲。

詞源。夷則閨俗名商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林鐘角居第六故宋志云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也。宋史樂志七商亦生於林鐘故此調又名商角在七商爲商調在七角則爲商角矣。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黃鐘位在第六故補筆談云黃鐘角今爲林鐘角也。琵琶錄以第七運爲林鐘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尺字配林鐘而林鐘角殺聲用尺字是亦用本律林鐘下蕤賓一位句字爲下尺。

則林鐘爲高尺矣。

又案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夷則閏俗名商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林鐘角曲一。

慶雲見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林鐘角曲一。

泛仙槎

案宋史樂志：琵琶獨彈曲破又有金石角、蘭陵角，不知於七角中何屬也。

小曲二百七十，林鐘角曲九。

慶時康

上林果

畫簾垂

水精簾

夏木繁

暑氣清

風中琴。

轉輕車。

清風來。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林鐘角曲一。

傾杯樂。

案林鐘角卽商角也。七角自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而中原音韻乃有商角調黃鶯兒、踏莎行、蓋天旗、垂絲釣、應天長、尾聲共六曲。元人散曲亦同。不知何所本。考輟耕錄以此數曲入商調。則所謂商角者殊不可據。南曲黃鶯兒亦入商調可證也。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亦有商角調筵前保壽樂一曲。注云觱栗獨吹。考天基聖節爲宋理宗生日。則南宋之世尚有此調存以備考。

越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一運爲越角調。

宋史律歷志南呂角爲越角。

補筆談高工字配南呂。

又太簇角今爲越角。殺聲用工今本誤字。  
作上

又越角與黃鐘宮同加高凡共十聲。

詞源無射闔俗名越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越角居第七故宋志  
云南呂角爲越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太簇  
位在第七故補筆談云太簇角今爲越角也琵琶錄以第七運爲越角依七商之次序也考琵琶  
錄云商角同用故七角次第悉依七商矣補筆談以高工字配南呂又云越角殺聲用工字是名  
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闔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無射闔俗名越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越角一

露如珠

小曲二百七十越角九

望明堂

華池露

貯香囊

秋氣清

照秋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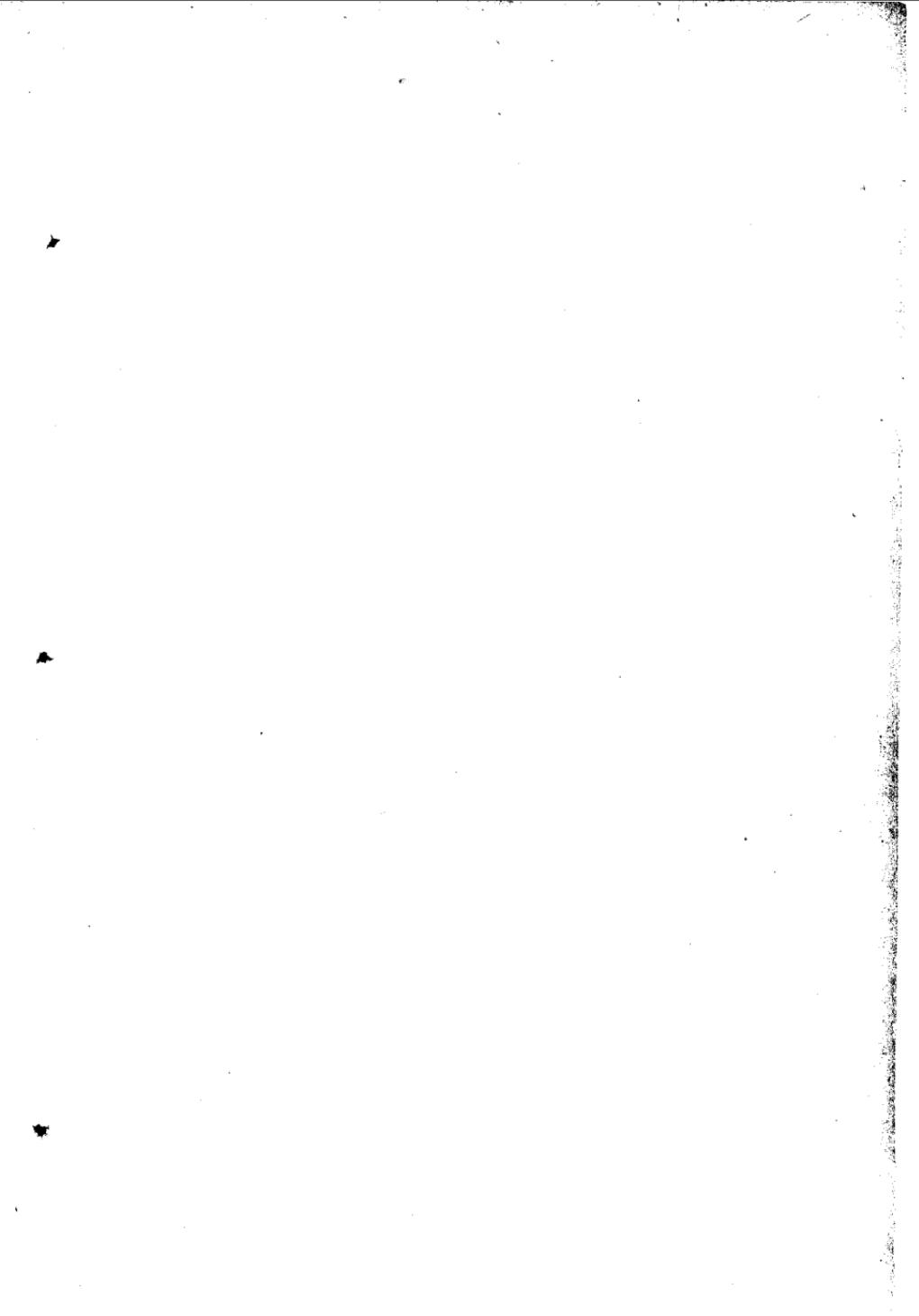
曉風度。

靖邊塞。

聞新雁。

吟風蟬。

案宋史樂志。因舊曲造新聲者二十八調。於七角中獨少越角。疑脫誤也。



# 燕樂考原卷五

羽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般涉調、高般涉爲七羽。

琵琶錄平聲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第二運正平調。第三運高平調。第四運仙呂調。第五運黃鐘調。第六運般涉調。第七運高般涉調。  
又宮逐羽音。

遼史樂志沙侯加濫且案隋志四曰沙侯加濫卽變徵聲六曰般瞻卽羽聲也與此不同也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調、般涉調、高般涉調。

宋史樂志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南呂調。即高平調。曰仙呂調。曰黃鐘調。皆生於南呂。按此卽以南呂七律爲次序

補筆談。七羽中呂調。南呂調。自注。又名仙呂調。黃鐘羽。案自注又名。般涉調。高般涉調。正平調。案正平調次序當在中呂調之下。此誤。

高平調  
大石調疑誤

中呂調  
大石調疑誤

案。燕樂七羽一均。卽琵琶之第四弦也。分爲七調。此弦最細。得宮弦之半。名爲七羽。實太簇之清聲。故其調名多與七宮相應。段安節曰。宮逐羽音是也。考隋書音樂志。七聲之次。一曰婆陁力。卽宮聲也。二曰雞識。卽南呂。以遼志考之。當作商。聲也。三曰沙識。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卽變徵聲也。五曰沙臘。卽徵聲也。六曰般瞻。卽羽聲也。七曰俟利箇。卽變宮聲也。而遼史樂志以沙侯加濫。且爲第四弦。七羽一均者。蓋隋志以七聲之次序言。故沙侯加濫爲第四之變徵聲。遼志以四均之次序言。故沙侯加濫爲第四之最細羽均也。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琵琶止四弦。故以最濁者爲七宮。一均最清者爲七羽一均也。隋志又以般瞻爲羽聲。遼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般涉卽般瞻之轉音。亦未嘗不與隋志合也。七羽第一調爲般涉調。應七宮之正宮。因宮聲亦以正宮居第一也。第二調爲高般涉調。應七宮之高宮。因宮聲亦以高宮居第二也。第三調爲中呂調。應七宮之中呂宮。因宮聲亦以中呂宮居第三也。第四爲正平調。應七宮之道調宮。因宮聲亦以道調宮居第四也。第五調爲南呂調。應七宮之南呂宮。因宮聲亦以南呂宮居第五也。第六調爲仙呂調。應七宮之仙呂宮。因宮聲亦以仙呂宮居第六也。第七調爲黃鐘調。應七宮之黃鐘宮。因宮聲亦以

黃鐘宮居第七也。琵琶錄羽七調以第一運爲中呂調者。黃鐘均南呂爲羽。七羽唐人首南呂。則中呂調乃黃鐘羽。故爲第一運。七調以黃鐘爲次序也。南宋燕樂七羽亦用黃鐘以之下之七律。則般涉調卽黃鐘羽與琵琶錄不同也。七羽一均。元人雜劇皆不用。蓋已附入于七宮及七商矣。此弭卽今三弭之子弭。唐時新翻六么屬之七羽者。楚人以小爲么羽弭最小。故聲之繁急者。則謂之么弭側調。

又案碧雞漫志曰。六么一名綠腰。段安節琵琶錄云。綠腰本錄要也。樂工進曲上命錄其要者。又云正元中康崑崙琵琶第一手。兩市樓抵鬪聲樂。崑崙登東綵樓彈新翻羽調綠腰調必無敵曲。罷西市樓上出一女郎抱樂器云。我亦彈此曲。移在楓香調中下撥聲如雷絕妙入神。崑崙拜請爲師。女郎更衣出。乃僧善本俗姓段。今六么行於世者四。曰黃鐘羽。卽俗呼般涉調。曰夾鐘羽。卽俗呼中呂調。曰林鐘羽。卽俗呼高平調。曰夷則羽。卽俗呼仙呂調。皆羽調也。崑崙所謂新翻。今四曲中一類乎。或他羽調乎。是未可知也。段師所謂楓香調。無所著見。今四曲中一類乎。或他調乎。亦未可知也。考七羽一均爲么弭。自高般涉一調不用外。尙有六調。故謂之六么。後遂因之以爲曲名。所謂綠腰錄要者。皆穿鑿耳。若段師之楓香調。則別立嘉名。如宋史樂志鳳鸞商芙蓉調之類。今不可考矣。南宋七羽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故晦叔所舉七羽律名與樂體新經補筆談不相

合也。今以宋史樂志考之。教坊所奏中呂調、南呂調、仙呂調皆有綠腰。金時六么遍、六么令尙在仙呂調。至元人則統名之曰仙呂。而宮、羽不分矣。

又案燕樂止宮商角羽四均。一均七調合之爲二十八調。無所謂八十四調也。吾歎方氏成培著詞塵頗談燕樂。乃刺取唐氏稗編中所載樂髓新經十二均八十四調爲圖。又臆取通典子聲附注於下。而歸重於起調畢曲。其實不知二十八調在何處也。間有辨論。僅就今人所吹之笛而衡量之。竝不知燕樂之原出於龜茲琵琶也。近之言樂者。若德清胡氏及方氏。尙不甚糾纏於卦象算術。而亦不免謬悠如此。又何怪樂學之日晦一日乎。

又案宋仁宗景祐樂髓新經全見於宋史卷七十二律歷志四。唐荊川乃從此錄入稗編耳。嘉定錢溉亭見方氏詞塵中所引樂髓新經作書詢其所由來。方氏覆書言舊有此書。今已失去。尙見於唐氏稗編云云。然則錢方二君皆未檢宋史律歷志也。方氏詞塵從稗編錄出樂髓新經十二均八十四調。而以通典附注於下。所謂割牛補馬。誣己欺人者。故其誤字亦不能校正。近來論樂者。皆不知而作。往往如此。亦不僅方氏一人矣。

般涉調。  
一作般瞻

琵琶錄羽七調第六運般涉調。

宋史律歷志。南呂羽爲般涉調。

補筆談。高工字配南呂。

又。南呂羽今爲般涉調。殺聲用工字。今刻本誤作四字。

又。般涉調用九聲。與正宮大石調同。

碧雞漫志。黃鐘羽俗名般涉調。

詞源。黃鐘羽俗名般涉調。

案。燕樂七羽之第六運。即按琵琶四弦之第一聲也。中呂調爲黃鐘羽。故爲第一運。正平調爲太族羽。故爲第二運。南呂調爲姑洗羽。故爲第三運。仙呂調爲仲呂羽。故爲第四運。黃鐘調爲林鐘羽。故爲第五運。般涉調爲南呂羽。故爲第六運。高般涉調爲無射羽。故爲第七運。若南宋七羽首黃鐘。則般涉調居第一。又與此不同矣。琵琶第四弦聲最細。故謂之羽聲。七羽一均。實應七宮之半聲。則亦用太族、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此調居第一名爲南呂。實應太族。故不曰南呂羽。而曰般涉調也。此調中原音韻尚有之。元人雜劇則附于中呂宮矣。又案。碧雞漫志。黃鐘羽則俗呼般涉調。然理道要訣稱黃鐘羽時號黃鐘商調。不可曉也。今考唐

及北宋七羽起南呂，則林鐘羽爲黃鐘羽，亦名黃鐘調。南宋七羽起黃鐘，則黃鐘羽爲般涉調理道要訣。所謂黃鐘羽時號黃鐘商調，蓋誤衍一商字耳。此毫無可疑者。而王晦叔以爲不可曉，然則晦叔之於燕樂亦在影響之間，非真知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曲般涉調曲二。

長壽仙

滿宮春

除舞大曲十八般涉調曲一。

君臣宴會樂

曲破二十九般涉調曲一。

鬱金香

小曲二百七十般涉調曲十。

玉樹花

望星斗

金錢花。

玉窗深。

萬民康。

瑤林風。

隨陽雁。

倒金壘。

雁來賓。

看秋月。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般涉調曲六。

傾杯樂。

望征人。

嘉宴樂。

引駕回。

拜新月。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般涉調曲一。

長壽仙。

案柳永樂章集般涉調有塞孤、瑞鶴鵠、洞仙歌、安公子四曲。張先子野集般涉調有漁家傲一曲。碧雞漫志安公子般涉調有令。

又案東坡集稍遍云其詞蓋世所謂般贍之稍遍也。般贍、龜茲語也。華言爲五聲。蓋羽聲也。於五音之次爲第五。今世作般涉誤矣。東坡此論蓋據隋書音樂志而言。竊謂隋志七聲之次六曰般贍。非第五也。其曰華言五聲者。卽華言長聲。華言應聲之類。非次也。段安節唐人其作琵琶錄。已有般涉調之名。涉卽贍之轉音。非誤也。東坡於此蓋未之深考矣。

金院本般涉調十三曲。

哨遍。

要孩兒。

太平賺。

柘枝令。

牆頭花。

夜遊宮。

哨遍纏令。

急曲子。

沁園春。

蘇幕遮。

麻婆子。

長壽仙袞。

尾。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般涉調八章。

哨遍。

臉兒紅。即麻婆子。

牆頭花。

瑤臺月。

急曲子卽促拍令。

耍孩兒卽覽合羅。

煞。

尾聲與中呂煞尾同。

高般涉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七運高般涉調。

宋史律歷志無射羽爲高般涉。

補筆談下凡字配無射。

又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殺聲用凡字。

又高般涉調用九聲與高宮高大石調同。

詞源大呂羽俗名高般涉調。

案七羽之第七運卽琵琶四弦之第二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二名爲無射實應夾鐘故不曰無射羽而曰高般涉調也此調高于般涉調一律故曰高般涉調。

又案琵琶錄高般涉調下注云雖去中呂調之運如車輪轉却去中呂一運聲也文義不可曉疑有脫誤

又案琵琶錄云初製胡部無方響只有絲竹綠方響不應諸調有直拔聲太宗於內庫別收一片鐵有似方響下於中呂調頭一韻聲名大呂應高般涉調頭方得應二十八調此處亦疑有脫誤又云觱栗

大龜茲國樂也亦曰悲栗德宗朝有尉遲青官至將軍時青州有王麻奴者善此伎河北推爲第一手到京見青青卽席地令坐因於高般涉調中吹勒部瓶曲曲終汗洽其背尉遲頷頤而已謂曰何必高般涉調也卽自取銀字管於平般涉調吹之麻奴涕泣愧謝此皆唐人論高般涉調者也高般涉調自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錄其語以備考竊謂七羽高矣而高般涉調尤高尉遲青能於平般涉調吹之故麻奴愧謝也銀字管卽中管也平般涉調卽般涉調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般涉調曲一

會天仙

小曲二百七十高般涉調曲九

喜秋成

戲馬臺。

汎秋菊。

芝殿樂。

鵝鶴杯。

玉芙蓉。

偃干戈。

聽秋砧。

秋雲飛。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般涉調曲一。

傾杯樂。

中呂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

宋史律歷志黃鐘羽爲中呂調。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黃鐘羽今爲中呂調殺聲用六字。

又中呂調用九聲與中呂宮雙調同。

碧雞漫志夾鐘羽卽俗呼中呂調

南渡七羽亦用黃鐘  
以下七律下仿此

周密齊東野語中呂夾鐘羽也。

詞源夾鐘羽俗名中呂調。

案七羽之第一運卽琵琶四弦之第三聲也。南呂一均旣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三名爲黃鐘實應仲呂故不曰黃鐘羽而曰仲呂

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羽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此調居第三當夾鐘之位故碧雞漫志齊東野語皆以中呂調爲夾鐘羽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中呂調曲二。

綠腰。

道人歎。

隊舞大曲十八中呂調曲一。

一斛夜明珠。

曲破二十九中呂調曲一。

採明珠。

小曲二百七十中呂調曲九。

宴嘉賓。

會羣仙。

集百祥。

凭朱欄。

香煙細。

仙洞開。

上馬杯。

拂長袂。

羽觴飛。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中呂調曲四。

傾杯樂

菩薩蠻

瑞鷓鴣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中呂調曲一。

綠腰

案柳永樂章集中呂調有戚氏、輪臺子、引駕行、望遠行、彩雲歸、洞仙歌、離別難、擊梧桐、夜半樂、祭天神、過闌歌、安公子、菊花新、燕歸梁、迷神引十五曲。又歸去來一曲傍注中呂調。張先子野集中呂調有菊花新、虞美人、醉紅粧、天仙子、菩薩蠻與中呂宮字句同五曲。碧雞漫志虞美人舊曲三其一屬中

呂調。又安公子中呂調有近。又夜半樂中呂調有慢。有近拍有序。

金院本中呂調十五曲。

香風合纏令。

牆頭花。碧牡丹。鶲打兔。丹。牧羊關。  
喬捉蛇。關。古輪臺。碧牡丹。纏令。  
千秋節。木魚兒。棹孤舟。纏令。  
渠神令。雙聲疊韻。安公子。賺。

正平調。一作平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二運正平調。

宋史律歷志。太簇羽爲平調。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簇。

又太簇羽今爲正平調殺聲用四字。

又正平調用九聲與道調宮小石調同。

詞源仲呂羽俗名正平調。

案七羽之第二運卽琵琶四弦之第四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四名爲太簇實應林鐘故不曰太簇羽而曰正平調也。正平調宋史樂志間有稱平調者省文猶之高大石角或謂之高角也考七羽用太簇以下七律則林鐘羽爲正平調南宋用黃鐘以下七律則林鐘羽爲高平調碧雞漫志云林鐘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蓋由此致誤不知平調高平調律名雖同而唐宋與南宋所當之位則異非一調也律名古今不同王晦叔尙爲其所勝元以後更何論乎

宋史樂志隊舞大曲十八平調曲一即正平調。

金觴祝壽春。

曲破二十九平調曲一。

萬年枝。

小曲二百七十平調曲十。

萬國朝。

獻春盆。

魚上冰。

紅梅花。

洞中春。

飛雪。

翻羅袖。

落梅花。

夜遊樂。

關春雞。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平調曲一

傾杯樂

案宋史樂志隊舞大曲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皆有南呂調又有平調則此平調即正平調非高平調也柳永樂章集既有平調後又有南呂調則平調亦即正平調也

又案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正平調無大曲小曲無定數乾興以來新奏即不用矣柳永樂章集平調有望漢月歸去來長壽樂燕歸梁四曲又瑞鶴鵠旁注平調姜白石集有正平調近淡黃柳一曲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正平調壽長春萬花新曲破二曲

又案周邦彥片玉詞瑞龍吟注云按此調自章臺路至歸來舊處是第一段自凝佇至盈盈笑語是第二段此謂之雙拽頭屬正平調自前度劉郎以下即犯大石係第三段至歸騎晚以下四句再歸正平則瑞龍吟乃正平調之犯曲也

又案碧雞漫志西河長命女本林鐘羽而近所分二曲在仙呂正平兩調亦羽調也

南呂調  
亦名高平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三運高平調

宋史律歷志姑洗羽爲高平調

補筆談高一字配姑洗。

又姑洗羽今爲高平調殺聲用一字。

又南呂調用七聲與南呂宮歌指調同。

姜白石集高平調林鐘羽。

碧雞漫志林鐘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也。

齊東野語高平林鐘羽也。

詞源林鐘羽俗名高平調。

案七羽之第三運卽琵琶四弦之第五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五名爲姑洗實應南呂故不曰姑洗羽而曰南呂調即高平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羽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此調居第五當林鐘之位故白石集碧雞漫志齊東野語皆以高平調爲林鐘羽也。

又案正平調省文則曰平調南呂調高於平調一律故謂之高平調是以北宋人既有平調又有

南呂調此明證也。王晦叔謂平調俗呼高平調者誤矣。說見前。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南呂調曲二。

綠腰。

罷金鉦。

隊舞大曲十八。南呂調曲一。

明南監本調字  
上衍一宮字

文興禮樂歡。

曲破二十九。南呂調曲一。

鳳城春。

小曲二百七十。南呂調曲七。

春景麗。

牡丹開。

展芳茵。

紅桃露。

鶯林鶯。

滿林花。

風飛花。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南呂調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高平調曲一。即南呂調。

罷金鉦。

案柳永樂章集。南呂調有透碧霄、木蘭花慢、臨江仙、瑞鷗鵝、憶帝京五曲。張先子野集。高平調有

怨春風、于飛樂令、臨江仙、江城子、轉聲虞美人。又名胡搗練 燕歸梁、酒泉子、定西番八曲。姜白石集。高

平調有玉梅令一曲。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高平調慶千秋一曲。注云：笛獨吹。

金院本。高平調五曲。

木蘭花。

于飛樂

糖多令

青玉案

牧羊關

案金院本有南呂調一枝花當是南呂宮之誤故不入此明人若北曲譜於此調牧羊關下注云借南呂不知高平調卽南呂調也

又案元人北曲商調中有高平殺又有高平隨調殺則高平調元以後併入商調矣

### 仙呂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四運仙呂調

宋史律歷志仲呂羽爲仙呂調

補筆談上字配中呂

又中呂羽今爲仙呂調殺聲用上字

又仙呂調用九聲與仙呂宮林鐘商同

碧雞漫志夷則羽卽俗呼仙呂調

齊東野語仙呂夷則羽也。

詞源夷則羽俗名仙呂調。

案七羽之第四運卽琵琶四弦之第六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蔟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六名爲仲呂實應無射故不曰仲呂羽而曰仙呂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羽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此調居第六當夷則之位故碧雞漫志、齊東野語皆以仙呂調爲夷則羽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仙呂調曲二

綠腰

綵雲歸

隊舞大曲十八仙呂調曲一

齊天長壽樂

曲破二十九仙呂調曲一

夢鈞天。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仙呂調曲一。

壽星見。

案琵琶獨彈曲破又有正仙呂調朝天樂一曲。

小曲二百七十仙呂調曲十五。

喜清和。

菱荷新。

清世歡。

玉鉤欄。

金步搖。

金錯落。

燕引離。

草芊芊。

步玉砌。

整華裾。

海山青。

旋絮綿。

風中帆。

青絲騎。

喜聞聲。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仙呂調曲四。

傾杯樂。

月宮仙。

戴仙花。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仙呂調曲一。

採雲歸。

案柳永樂章集。仙呂調有郭郎兒近、拍西施、如魚水、玉蝴蝶、滿江紅、洞仙歌、引鶯行、望遠行、八聲

甘州、臨江仙、慢曲

竹馬子

望海潮、小鎮西、小鎮西犯、迷神引、促拍滿路花、六么令、剔銀燈、紅窗睡、臨

江仙、令曲

鳳歸雲、女冠子、玉山枕、減字木蘭花、玉樓春、甘州令、河傳二十七曲、張先子野集、仙呂調

有河傳、一作怨王孫、偷聲木蘭花、醉桃源、與大石調字句同

千秋歲、天仙子、與中呂調字句同五曲、姜白石集、仙呂調、有鬲

溪梅令一曲、碧雞漫志、今世河傳乃仙呂調、又云近世有長命女令、前七拍後九拍屬仙呂調、又案白石集自製淒涼犯一曲、自注仙呂調犯商調序云、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如道調宮上字住、雙調亦上字住、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其他準此、竊謂仙呂調上字住、商調凡字住、所住字不同、何由相犯、若雙調則亦上字住、蓋商調當作雙調、傳寫之訛耳、元人南曲仙呂入雙調、實導源於此、近汪氏紱參讀禮志疑、乃云今以仙呂調曲辭而錯在雙調曲中、此不知本之言也。

金院本仙呂調二十七曲

醉落魄、纏令

整金冠

風吹荷葉。

剔銀燈。

滿江紅。

六么寶催。

醉落魄。

一斛叉。

醍醐香山會。

點絳脣綻。

醉奚婆。

哈哈令。疑即哈哈令。

惜黃花。

戀香衾。

整花冠。

繡帶兒。

相思會

台台令

樂神令

瑞蓮兒

喜新春

河傳纏令

喬合笙

臨江仙

朝天急

香山會

尾

黃鐘調一作黃鐘羽

琵琶錄羽七調第五運黃鐘調  
宋史律歷志林鐘羽爲黃鐘調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林鐘羽今爲大呂調。誤。疑有殺聲用尺字。

又黃鐘羽用九聲與黃鐘宮越調同。

詞源無射羽俗名羽調。

案七羽之第五運卽琵琶四弦之第七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七名爲林鐘實應黃鐘故不曰林鐘羽而曰黃鐘調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曲。黃鐘曲一。

千春樂

隊舞大曲十八黃鐘羽曲一。

降聖萬年春

曲破二十九黃鐘羽曲一。

賀回鑾

小曲二百七十。黃鐘羽曲七。

宴鄒枚。

雲中樹。

燎金爐。

澗底松。

嶺頭梅。

玉爐香。

瑞雪飛。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黃鐘羽曲一。

傾杯樂。

金院本黃鐘調五曲。

侍香金童。

喜遷鶯綱令。

四門子。

燕樂考原 卷五

一七二

尾。柳葉兒。

# 燕樂考原卷六

後論

## 燕樂二十八調說上第一

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茲琵琶惟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器以琵琶爲主而衆音從之遼史樂志曰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皆從濁至清是也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與段安節琵琶錄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正同皆不云有徵聲琵琶四弦故燕樂四均矣第一弦聲最濁故以爲宮聲所謂大不逾宮也分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謂之七宮此弦雖曰宮聲卽用琴之第七弦名爲黃鐘實太族清聲故沈存中云夾鐘宮今爲中呂宮黃鐘爲太族故夾鐘爲中呂下同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也第二

弦聲次濁故以爲商聲分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雙調曰小石調曰歇指調曰林鐘商卽商調曰越調謂之七商此弦琴中無此聲卽今三弦之老弦琴散聲無二變故以應鐘當之名爲太族實應鐘聲

故沈存中云無射商今爲林鐘商也。

太簇爲應鐘故無射爲林鐘

第三弦聲次清故以爲角聲分爲七調曰大石角曰高

大石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歛指角曰林鐘角

即商角

曰越角謂之七角此弦琴中亦無此聲卽今三弦之

中弦與七商聲相應故其調名與七商皆同所謂商角同用也名爲姑洗實亦應鐘聲故沈存中云黃鐘

姑洗爲應鐘故

第四弦聲最清故以爲羽聲所謂細不過羽也分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

般涉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高平調

即南呂調

曰仙呂調曰黃鐘調

即黃鐘羽

謂之七羽此弦卽今三弦之子弦實

七宮之半聲故其調名與七宮多同所謂宮逐羽音也名爲南呂實亦太簇聲故沈存中云黃鐘羽今爲

南呂爲太簇故黃鐘爲中呂下同

林鐘羽今爲黃鐘調也

今補筆談誤作大呂調

後之言樂者不知二十八調爲何物不知古今

律呂不同爲何故多置之不論卽論之亦茫如捕風故或於琴徵應聲求之或直以爲貿亂皆不得其解而妄說也蓋燕樂自宋以後汨於儒生之陋者數百年矣明魏良輔製水磨腔又高於宋之燕樂雖有六宮十一調之名其實燕樂之太簇一均而已今爲考之陳編按之器數積之以歲月心力始得其條理惜孤學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與世之同志者共質焉

## 燕樂二十八調說中第二

宋南渡燕樂不用七角聲及三高調蓋東都教坊之遺制也。至於七律七羽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則與東都之燕樂互異焉。夫古今律呂不同世儒不得其解已疑爲貿亂而東都之律呂復異於南渡苟不深求其故則岐路之中又有歧焉益棼然莫辨矣。七商本起太族也南渡乃起黃鐘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夾鐘商俗名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名越調而周公謹亦有夷則商調也七商起太族則無夷則商七羽本起南呂也南渡亦起黃鐘故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鐘羽俗呼中呂調林鐘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呂調周公謹亦云中呂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呂夷則羽也案夢溪筆談燕樂字譜分配十二律及四清聲七宮一均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殺聲用六配黃四配大一配夾上配仲尺配林工配夷凡配無射七字也七商一均用太族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故殺聲用四配太一配夾上配仲尺配林工配南凡配無射六字也七羽一均用南呂無射黃鐘太族姑洗仲呂林鐘七律故殺聲用工配南呂舊一配無六配黃四配太凡配姑上配仲尺配林凡射六配黃四配太一配姑上配仲尺配林凡射七字也七角不用故不數南渡之律呂雖與此異而殺聲則未聞有異是名異而實不異也於是大石調本太族

商更爲黃鐘商矣。雙調本仲呂商更爲夾鐘商矣。小石調本林鐘商更爲仲呂商矣。歛指調本南呂商更爲林鐘商矣。商調本無射商更爲夷則商矣。越調本黃鐘商更爲無射商矣。此七商互異之故也。般涉調本南呂羽更爲黃鐘羽矣。中呂調本黃鐘羽更爲夾鐘羽矣。正平調本太簇羽更爲仲呂羽矣。高平調本姑洗羽更爲林鐘羽矣。仙呂調本仲呂羽更爲夷則羽矣。黃鐘調本林鐘羽更爲無射羽矣。此七羽互異之故也。姜堯章大樂議曰。見宋史 樂志 鄭譯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

鐘、大呂、宋史作太族誤下同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已。

於其中又闕大呂之商羽焉。闕三高調今云商羽蓋當時高

宮尚亦其證也。二十八調闕七角聲及三高調尚有六宮十二調乾興以來教坊新奏又闕一正平調金

元人因之遂餘六宮十一調云。中原音韻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所傳者一十有二元人之不考如此

### 燕樂二十八調說下第三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陶宗儀輟耕錄論曲皆云有六宮十一調六宮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是也舊皆以仙呂宮爲首今依蕭樂次序正之下十一調仿此十一調者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商調越調絞渉調高平調宮

調、角調、商角調是也。案燕樂既有七宮、七角矣。何由又有宮調、角調也。七角調宋教坊及隊舞大曲已不用矣。何由元人尙有商角調也。皆可疑之甚者。考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所謂十七調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六宮。大石調、雙調宋史誤脫、小石

調、歇指調、商調宋史誤脫、商調今補、越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即黃鐘調、十一調、燕樂二十八調。不用七

角調及宮、商、羽三高調。七羽中又闕一正平調。故止十七調也。此則正史所傳。鑿然可信者矣。蓋元人不

深於燕樂。見中呂、仙呂、黃鐘三調與六宮相複。故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商角調耳。所以此三調皆無曲

也。中原音韻有商角調黃鶯兒六章。輟耕錄併入商調。則商角即商調之誤也。

六宮之道宮。元人雜劇不用。金人院本有之。是金時六宮尙全也。十一

調之小石調、歇指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調。元人雜劇皆不用。金人院本亦有之。惟無歇

指調。是金時十一調僅闕一調也。以金元之曲證之。中原音韻小石調青杏兒注云。亦入大石調。則小石

調附於大石調矣。元北曲雙調有離亭宴帶歇指殺。則歇指調附於雙調矣。般涉調諸曲。輟耕錄皆併入

中呂宮。則般涉調附於中呂宮矣。中呂調金院本與石榴花同用。則中呂調亦附於中呂宮矣。元北曲商

調有高平隨調殺。則高平調附於商調矣。高平調即南呂調。元南曲有仙呂入雙調之名。則仙呂調附於雙調矣。黃

鐘調金院本與喜遷鶯同用。則黃鐘調附於黃鐘宮矣。又金院本有羽調混江龍。元南曲有羽調排歌。此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黃鐘羽也。混江龍本仙呂宮曲。排歌亦在仙呂宮八聲甘州之後。然則黃鐘羽又可附於仙呂宮也。故元人雜劇及輟耕錄有曲者。祇正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其錦案、輟耕錄越調無曲疑傳寫脫誤。四調較中原音韻少小石、商角。般涉三調。明人不學合其數而計之。乃誤以爲九宮。至於近世著書度曲。以臆妄增者。皆不可爲典要也。

字譜卽五聲二變說上第四

燕樂之字譜。卽雅樂之五聲二變也。論樂者自明鄭世子而後。如胡氏彥昇樂律表徵。沈氏琯琴學正聲。王氏坦琴旨。皆知以上字配宮聲。尺字配商聲。工字配角聲。凡字配變徵聲。六字配徵聲。五字配羽聲。工字配變宮聲。合字配下徵聲。四字配下羽聲。而世終以其與宋人所配者不同。遂不敢深信。不知其所配與宋人無異也。吳氏穎芳吹幽錄又謂合字當配林鐘而以宋人配黃鐘爲誤。則亦不知聲與律不同之故。蓋十二律長短有定者也。五聲二變遞居之無定者也。黃鐘爲宮。亦可以爲商。爲角。爲徵。爲二變也。黃鐘爲合。亦可以爲四。爲上。爲尺。工。爲乙。凡也。宋人但云以合字配黃鐘。不云以合字配宮聲也。考隋志。鄭譜似以合字當宮聲。然譜之言曰。應用林鐘爲宮。則亦知以徵聲爲合字。故唐宋人但以合字配黃鐘。不云宮聲也。趙子昂琴原

以一弦爲宮。曰黃鐘之均。二弦爲宮。曰夾鐘之均。三弦爲宮。曰仲呂之均。四弦爲宮。曰夷則之均。五弦爲宮。曰無射之均。仲呂均者。琴之正宮調也。各調皆以此爲主。三弦爲仲呂。

琴辨一爲黃鐘。二爲夾鐘。三爲仲呂。四爲夷則。五爲無射。六七即一二之清聲。

五聲雖遞變。而五律之名不變。故燕樂亦用此五律。加大呂。林鐘則爲燕樂之七律矣。

燕樂以仲呂配土字。則是宋人亦以上字爲宮無疑也。宋濂論琴。謂南宋楊

不知此正唐宋上

仲呂配土字爲宮聲。則林鐘配尺字爲商聲。南呂配工字爲角聲。應鐘配凡字爲變徵聲。

燕樂所謂變徵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

黃鐘配合字爲下徵聲。太簇配四字爲下羽聲。姑洗配乙字爲變宮聲。黃

鐘清配六字爲徵聲。太簇清配五字爲羽聲。而蕤賓之配句。

燕樂因蕤賓爲變徵。故立句字之名。其實即下尺也。夷則之配下工。無射之

配下凡。大呂之配下四。夾鐘之配下乙。皆所以輔五聲二變者也。又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高下。亦可見宮聲之獨尊矣。然則宋人之所配。與後人甯有異邪。乃不得其解者。泥定合字爲宮聲。遂起扞格。不知

宋人未嘗以合字爲宮聲也。宋房庶謂太常樂黃鐘適當仲呂。司馬溫公以爲開元之仲呂。此又唐人以上字爲宮之一證。夫雅樂去二變可以成樂。俗樂去乙。凡亦可以成樂。若合字爲宮。則乙凡不當二變之位。而俗樂不能去二變聲。轉可以去五正聲矣。有是理乎。今樂器中。惟琴尚有五聲二變之名。而古人精義多爲陳言瞽說所晦。學者未遑深思力索。故不能通之。

於俗樂也。至於蕭山毛氏以四字爲宮而乙凡不當二變乃移二變於宮徵之後以就之益武斷不必雜矣。蕭山說經廓除宋儒蒙晦於聖門頗爲有功然閒有矯枉過正近於武斷者不獨論樂也學者辨之。

字譜卽五聲二變說下第五

遼史樂志大樂各調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宋史樂志雖有高下緊之分亦止此十聲蓋唐人之遺制也。朱子琴律辨自注契丹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自明以來俗樂字譜但有九聲無句字。韓邦奇曰句卽低尺也。韓氏之言雖以意斷而實與古人暗合何以徵之於燕樂殺聲徵之也。按五聲二變祇有七聲今字譜有九聲者以四卽低五合卽低六也。故燕樂二十八調殺聲有六無合有四無五有尺無句沈氏筆談可考也。燕樂以句字配蕤賓律而四均所用之律呂皆無蕤賓唯七角一均名爲起姑洗實生於應鐘則歌指角卽蕤賓角殺聲當用句字而沈氏乃云歌指角用尺字豈非句卽低尺之明證邪宋人以字譜分配律呂某宮某調則殺聲用某字殺聲者卽姜堯章所謂住聲蔡季通所謂畢曲也。蔡氏畢曲即竊燕樂之殺聲以爲說而增一起調以惑人以今器考之琵琶第一弦最濁卽琴之第七弦燕樂七宮應之三弦第一弦最濁卽琵琶之第二弦燕樂七商應之七宮一均殺聲正宮用六字卽六字調高宮用四字卽四字調中呂宮用一字卽一字調道宮用

上字卽上字調。南宋宮用尺字。卽尺字調。仙呂宮用工字。卽工字調。黃鐘宮用凡字。卽凡字調。此今琵琶之七調也。七商一均殺聲。大石調用四字。卽四字調。高大石調用一字。卽一字調。雙調用上字。卽上字調。小石調用尺字。卽尺字調。歇指調用工字。卽工字調。商調用凡字。卽凡字調。越調用六字。卽六字調。此今三弦之七調也。今之俗樂用三弦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乃古之正宮。一字調乃古之高宮。今人不用宋教坊不用三萬調之遺。上字調乃古之中呂宮。尺字調乃古之道宮。工字調乃古之南呂宮。凡字調乃古之仙呂宮。六字調乃古之黃鐘宮。故南宋七商亦用黃鐘至無射七律也。七角一均閨聲也。燕樂七閨爲  
角非正角聲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么弦也。唐人六么皆在七羽。羽弦最小。故曰么弦。元人已不用。今俗樂所用之七宮。又古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高於古樂二律矣。太簇高黃鐘二律。此皆按之典籍器數而得者。非鄉壁虛造也。由此觀之。古之字譜與今之字譜。古之宮調與今之七調。無以異也。學者又何疑乎。字譜十字見遼史。唐荆川謂載籍無考。而以楚辭四上競氣當之誤也。

## 述琴第六

琴之一弦爲黃鐘。二弦爲夾鐘。三弦爲仲呂。四弦爲夷則。五弦爲無射。六弦七弦則一二之清聲也。一弦爲宮。謂之黃鐘之均。卽慢角調也。二弦爲宮。謂之夾鐘之均。卽清商調也。三弦爲宮。謂之仲呂之均。卽宮調也。四弦爲宮。謂之夷則之均。卽慢宮調也。五弦爲宮。謂之無射之均。卽蕤賓調也。非一弦定爲徵也。唯仲呂之均。一弦始爲徵爾。律呂正義一弦爲徵。專指正宮一調而言。非三弦十一徵應五弦之散聲也。乃宮弦十一徵應小閒之散聲爾。蓋琴無變宮變徵二弦。其商弦與徵弦。角弦與羽弦。徵弦與宮弦。其中皆有二變。是名爲隔一弦。實隔二弦也。故按十徵。卽應小閒之散聲。唯宮弦與角弦。則真隔一弦。故按十一徵。始應小閒散聲也。此其故。宋姜氏夔言之詳矣。其七弦琴圖說曰。慢角調於大弦十一徵應三弦散聲。慢角調大弦爲宮。故大弦下一徵也。大弦爲宮。則四弦爲徵矣。又曰。清商調於二弦十一徵應四弦散聲。清商調二弦爲宮。故二弦下一徵也。二弦爲宮。則五弦爲徵矣。又曰。宮調於三弦十一徵應五弦散聲。宮調三弦爲宮。故三弦下一徵也。三弦爲宮。則一弦爲徵矣。又曰。慢宮調於四弦十一徵應六弦散聲。慢宮調四弦爲宮。故四弦下一徵也。四弦爲宮。則二弦爲徵矣。又曰。蕤賓調於五弦十一徵應七弦散聲。蕤賓調五弦爲宮。故五弦下一徵也。五弦爲宮。則三弦爲徵矣。何嘗拘定一弦爲徵。三弦獨下一徵哉。近通州王氏坦著琴旨。以一弦爲徵及三弦獨下一徵。爲獨得之祕。一弦爲徵明鄭世子已有此說。反覆辨論而不自知其昧於旋宮之理也。故於姜氏之

說不得其旨。反謂斯言祇得乎當然而未明乎所以然。何其僥也。蓋自唐宋以來。樂之失其傳也久矣。以王氏習於其器。又殫畢生之力以求之。其所得不過如此。况不習其器。而托之空言者乎。王氏又謂琴聲不當用律呂。只當較以五聲二變。斯言也。但可以論琴徵。不可以論琴弦也。夫五聲二變。高下無定者也。無定者亦必有定者。程之方不迷於所往。若下考律呂。而但用五聲二變。譬之舍規矩而談方圓。棄權衡而論輕重。有此理乎。故琴徵雖具五聲二變。而琴弦必用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之名。然後無定之聲。皆歸於有定之律矣。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孟子所云。豈虛語哉。

### 述笛第七

絲聲之度。長短不齊。今之琴徵可驗也。琵琶三竹聲之度。長短如一。今之笛孔可驗也。管續漢志載京房之言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則絲聲也。其律之長短。皆用準定之。但以準之尺爲律之寸而已。非竹聲真度也。史記律數。亦是絲聲。又在京房之前。自後儒者悉依其數以制律。故陳其義則可觀。施於用則鮮合。而竹聲真度。僅存於伶人之口。太常之器。簡編具在。無有深求其故者矣。何謂伶人之口。列和之辭是也。何謂太常之器。梁武之笛是也。案宋書律志載列和對荀勗之辭曰。晉書律志同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

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又曰太常東廂長笛長四尺二寸。又曰笛孔率短一寸。七孔聲均。又曰聲濁者用三尺二笛。聲清者用二尺九笛。此蓋制氏以來相傳之舊軌也。隋書音樂志載梁武帝十二笛之制曰黃鐘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四寸。夾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下有一寸二字。疑衍。中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鐘笛長二尺七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寸。此蓋竇公以來相傳之遺則也。自黃鐘笛至姑洗笛五律率短二寸。卽列和所云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也。列和又云東廂長笛長四尺二寸。以其數推之。則黃鐘笛之前尚有二笛。蓋長笛之五聲二變也。自中呂笛至應鐘笛七律率短一寸。卽列和所云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也。列和又云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以其器考之。則笛之差數。卽笛孔之距。蓋短笛之五聲二變也。列和所云三尺二笛者。卽梁武之夾鐘笛也。列和所云二尺九笛者。卽梁武之中呂笛也。故今時所用之笛七孔相距長短如一。與琴徽之相距不同。稽之古法正合。然則經生文士之辨論雖紛。而弦工吹師之授受不變也。苟易不知竹聲之度。異於絲聲。乃依京房之術。妄以笛孔取則琴徽。見晉宋二志。反譏列和作笛無法。無怪其十二笛當時不能用。後世不可行也。後之論樂者。於簫笛之孔漫不加察。豈知爲竹聲之關要乎。今之簫蓋古之笛。今之笛蓋古之橫笛也。

### 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說第八

起調畢曲用某律卽爲某調始見於蔡氏律呂新書蓋因燕樂殺聲而附會之者。朱子所云行在譜亦即燕樂之殺聲古無是。

也安溪李氏論樂篤信不疑彼蓋不習於器數固無足責焉耳明荆川唐氏頗知於燕樂推尋乃亦言宮調之辨惟在起調畢曲殊可哂也夫沈存中姜堯章但言燕樂某宮調殺聲用某字非謂殺聲用某字方爲某宮調也亦非謂宮調別無可辨徒恃此而辨也如宮調別無可辨徒以殺聲辨之則黃鐘越調畢曲謂之黃鐘宮者改作太簇起調畢曲又可謂之太簇宮則宮調亦至無定不可據之物矣夫五聲之於耳猶五色之於目也必青色然後謂之青必黃色然後謂之黃必赤白黑色然後謂之赤白黑也若不問其何調而但以起調畢曲辨之則與以一色之物但題青黃赤白黑之號以辨之者何異試以今之度曲家明之工字調與六字調迥不相同雖俗工亦知之也倘以工字調之曲用六字起調畢曲即可謂之六字調聞之者有不啞然失笑者乎近方氏成培談燕樂亦仍其謬謂如黃鐘宮則用合字起調畢曲然則以合字起調畢曲不拘今七調中何調皆可謂之黃鐘宮是古之宮調尙未明今之宮調已全昧古之宮調反不如今之七調鑿然爲可考矣推其意以爲燕樂有二十八調今祇七調對之如治絲而棼心目俱亂中旣無所見而外又震於考亭西山之名遂不得不從其說不知燕樂二十八調卽今之七調一均七調

四均故二十八調不必作捕風繫影之談也。卽以蔡氏之說而論黃鐘宮無射商即無射宮夷則角即夷則宮仲呂徵即呂宮

即仲夾

夾鐘羽即夾鐘宮竝用黃鐘起調畢曲者在燕樂殺聲則有六凡工上一之不同亦豪釐之於千里也。且其

所論者雅樂耳雅樂亦無此說

特就蔡氏言之

方氏必欲強合於燕樂其參差不齊之故雖支離牽附究何益乎方氏又譏

今之度曲家殺聲不用本律不知在宋已然沈存中所謂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是也殺聲雖不歸本律而調之爲調不因殺聲而改則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其理益明矣蕭山毛氏曰設有神瞽於此欲審宮調不幸而首聲已過必俟歌者自訴而後知之誠快論也

徵調說第九

絲聲以一弦爲一均猶之竹聲以一管爲一均金石以一簾爲一均也琵琶四弦故燕樂四均無徵調也然唐人樂器中有五弦彈者能備五調杜氏通典謂之五弦琵琶蓋五弦則宮商角徵羽五調皆全矣元稹五弦彈詩云趙璧五弦彈徵調徵聲嶢絕何清峭樂府雜錄五弦貞元中有趙璧者妙於此伎也白傅諷諫有五弦彈近有張季皋又張祜五弦詩云徵調侵弦乙商聲過指籠皆云此器有徵調也新唐書樂志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裝神符初以

手彈又西涼伎天竺伎高麗伎龜茲伎安國伎疏勒伎高昌樂皆用五弦亦此器也此器至宋初尚存徵宗時置大晟府命補徵調其時在事如柳耆卿周美成輩不過習於燕樂之抗隊餘則佐之以俗工雖唐人五弦之器亦不之知元稹張祜詩亦未之考但借琵琶之黃鐘宮弦妄爲之而住聲於林鐘謂之徵調故丁仙現聞之卽譏其落韻也又不能備七徵但有黃鐘徵而已案蔡絛鐵圍山叢談云政和閒作燕樂求徵角調二均韻亦不可得有獨以黃鐘宮調均韻中爲曲而但以林鐘律卒之是黃鐘視林鐘爲徵雖號徵調然自是黃鐘宮之均韻非猶有黃鐘以林鐘爲徵之均韻也姜夔白石集徵招序云黃鐘以林鐘爲徵住聲於林鐘若不用黃鐘聲便自成林鐘宮矣故大晟府徵調兼母聲一句似黃鐘均一句似林鐘均所以當時有落韻之語又云此一曲乃予昔所製因舊曲正宮齊天樂慢前兩拍是徵調故足成之雖兼用母聲較大晟曲爲無病矣餘皆論琴與燕樂無涉故不錄合二說觀之豈非宋人借黃鐘宮弦以爲徵調之明證哉姜氏又謂徵調無清聲只可施之琴瑟琴之無射均即徵調也難入燕樂則亦不知唐人五弦之器有徵調矣甚矣解人之難索也夫借黃鐘宮弦以爲徵調雖住聲於林鐘而其爲黃鐘宮聲自若也卽此足見蔡元定起調畢曲爲某調之不足憑矣乃或者謂燕樂無徵調猶之周官三大樂無商聲則又與於穿鑿誣誕之甚者朱文公云不知有何欠缺做徵調不成朱氏不知樂固自言之不似後人強不知以爲知也

燕樂以夾鐘爲律本說第十

或曰蔡氏元定燕樂書

見宋史  
樂志

云燕樂獨用夾鐘爲律本此何說也曰此燕樂之關鍵初讀之亦不能解。

積疑至二十餘年漸有所悟入始知蔡氏雖言之亦不自知之也案唐書樂志云俗樂二十有八調其宮調應夾鐘之律燕設用之其器以琵琶爲首宋史樂志云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爲黃鐘凡樂器皆以聲之最濁者爲黃鐘之宮聲卽所謂律本是也遼史樂志云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自是唐人相傳之舊法琵琶第一弦聲最濁卽燕樂之律本也其弦之鉅細如琴之第七弦以器考之琵琶大弦即用琴之第七弦也考趙孟頫琴原以二弦爲宮謂之夾鐘之均二弦者夾鐘也七弦比二弦是夾鐘清聲也以琴之夾鐘清聲爲琵琶之黃鐘宮聲故曰燕樂以夾鐘爲律本也或又曰何以知蔡氏雖言之亦不自知之也曰蔡氏燕樂書又云緊五者夾鐘清聲俗樂以此爲宮此說則誤甚俗樂以夾鐘爲宮者謂琴之夾鐘清聲非謂燕樂緊五之夾鐘清聲也故曰燕樂高於雅樂若用緊五爲宮則燕樂中再無高於緊五之聲者何以相旋而成曲此理極易明不謂蔡氏竟昧之也是以知其不知也或又曰近方氏成培詞塵云今人度曲必先吹笛以定其工尺以夾鐘爲律本者以緊五爲夾鐘之清聲而曲之腔樂器之字眼皆從五字調而生也此說何如曰此又因蔡氏之誤而誤者也夫宋人所謂下五高五緊五者琵琶弦乃有之若今笛中但有五字而已安

所得高五緊五哉。且字眼皆從五字調而生者。蓋謂五字調之工字爲五字。卽工字調。尺字爲五字。卽尺字調。此亦俗工相沿之膚語。不知六字調之工字爲六字。亦工字調。尺字爲六字。亦尺字調。七調旋相爲宮。皆如此。不獨五字調也。今笛之七調。以琵琶弦叶之。實應唐宋人燕樂之七商。蓋今之俗樂。又高於古燕樂二律矣。方氏於古今器數全未考究。僅能吹笛唱崑山調。不知夾鐘爲何物。夾鐘在何處。漫欲於今笛中求燕樂之律本。豈非強作解事者邪。又或曰。子論二十八調。則以琵琶宮弦爲太簇。論律本。又以爲夾鐘。何說之岐也。曰。夢溪筆談以高四字近夾鐘。補筆談又以高四字配太簇。蓋燕樂聲高。本無正黃鐘聲。故可以爲夾鐘者。亦可以爲太簇。非岐也。

### 明人九宮十三調說第十一

明吳江沈伯英本昆陵蔣氏之舊著。增定南九宮十三調曲譜。其中但有仙呂、仙呂調、羽調、正宮、正宮調、大石調、中呂、中呂調、般涉調、南呂、南呂調、黃鐘、越調、商調、小石調、雙調、仙呂入雙調十七宮調而已。非宋史十

七宮不知所謂九宮十三調者。何所指也。後之作者讀者。徒沿襲其名。而不暇求其說。沈氏復以名同而音律不同者。列於後云。某調在九宮。某調在十三調。竟似鑿然有九宮十三調者。學者益增其惑。不知皆沿明代之俗稱。非事實也。考元人雜劇及輟耕錄。但有正宮、中呂、南呂、仙呂、黃鐘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

越調四調合九宮調此九宮之所由來也中原音韻九宮調之外又有小石般涉商角三調謂之十三調元末南曲無商角有羽調又增一仙呂入雙調合十三宮調此十三調之所由來也沈氏胸中亦不知九宮十三調爲何物但沿時俗之稱而貿然著書題於卷首即起沈氏而問之恐亦茫無所對也何以知之沈氏既有仙呂又有仙呂調既有中呂又有中呂調既有南呂又有南呂調此猶可曰宋人燕樂仙呂中呂南呂三律本有宮調之分也至於既有正宮又有正宮調此何說也而燕樂黃鐘亦有宮調之分何以有黃鐘而無黃鐘調可見沈氏於宮調全無所解則其所謂某調在九宮某調在十三調者皆自欺之譏言也蓋古人著書於樂書多空言無實後人讀書於樂書多不求甚解卽其淺者而觀之已如是矣夫燕樂但有七宮去高宮不用僅有六宮合七商七角七羽當有二十一調去七角不用當有十四調又去二高調及正平調不用僅有十一調合六宮計之則有十七宮調烏覩所謂九宮十三調哉後世曲譜皆沿沈氏而爲九宮之名復有引景祐樂髓新經六甲九宮之語爲九宮名譜解者又桐城方氏物理小識因見沈氏有十三調之稱遂雜凌黃鐘調正宮調大石調小石調仙呂調中呂調南呂調雙調越調商角調角調般涉調子母調十三調之名以足其數皆不可爲據至於七宮之道宮七羽之高平調自元以來皆不用舊曲具存班班可驗近長洲徐靈昭乃以沈氏附錄不知宮調之鵝鴨滿渡船定爲應時明近屬之道宮又以所犯諸曲屬之高平皆師心憑臆益不足論矣

南北曲說第十二

今之南北曲皆唐人俗樂之遺也。德清胡氏樂律表微謂今之南曲不用一凡爲雅樂之遺聲。其說非也。字譜之一凡卽古之二變也。蓋古樂有不用二變者。有用二變者。經典相承。但云五聲者。此不用二變者也。兼云七音者。此用二變者也。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五聲六律七音。又二十五年。子太叔曰。七音六律。以奏五聲七音者。服氏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見魏書樂志。陸氏釋文云。七音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也。是雅樂亦兼用二變也。通典祖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是雅樂亦有南有北也。姜夔章側商調序云。琴七弦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是無二變者。琴之正調也。有二變者。琴之側調也。蓋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魏晉以來。相傳之俗樂。但有清商三調而已。清商者。卽通典所謂清樂。唐人之法曲是也。清樂之清調。平調。原出於琴之正弄。不用二變者也。清樂之側調。即瑟調。原出於琴之側弄。用二變者也。至隋唐本龜茲琵琶爲宴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宴樂者。卽通典所謂讌樂。唐人之胡部是也。讌樂二十八調。無不用二變者。於是清樂之側調。雜入於讌樂。而不可復辨矣。故以用一凡不用一凡爲南北之分可也。以雅樂俗樂爲南北之分不可也。然則今之

南曲唐清樂之遺聲也。今之北曲唐謳樂之遺聲也。皆俗樂非雅樂也。夢溪筆談云。唐天寶十三載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三者判然不同。則清樂謳樂與雅樂無涉可知矣。白香山立部伎詩自注云。太常選坐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所謂雅樂者如此。安能如今南曲之譜婉可聽哉。清樂者梁陳之舊樂。梁陳南朝也。故謂之南曲。謳樂者周齊之舊樂。周齊北朝也。故謂之北曲。事隔千載。而沿革之脈絡。尙隱隱可尋也。至於近世周祥鉉輩。以宮商之調爲南曲。角羽之調爲北曲。又以正宮爲南曲。以高宮爲北曲。夫七角七羽及高調。其廢已久。世俗雖有宮調之名。所用者實燕樂太族一均。憑何器而分角羽乎。且南北之分。全不關乎宮調也。亦同歸於不知而作焉已矣。

聲不可配律說第十三

律者六律六同也。其長短分寸有定者也。如黃鐘之長。不可爲無射也。應鐘之短。不可爲大呂也。聲者五聲二變也。其高下相還於六律六同之中。無定者也。如大司樂黃鐘爲角。又可以爲宮。太簇爲徵。又可以爲角。姑洗爲羽。又可以爲徵也。堯典律和聲大師掌六律六同。皆文之以五聲。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孟子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皆此義也。燕樂之字譜。卽五聲二變也。蓋出於龜茲之樂。中外之語不同。故其名亦異也。當其初入中國之時。鄭譯以其言不雅馴。故假聲律緣飾之。其言曰。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所謂林鐘者。卽徵聲也。黃鐘者。卽宮聲也。所謂宮者。則字譜之合字也。猶言應用徵聲爲

合字者乃用宮聲爲合字也以聲配律實始於此黃鐘聲最濁故以合字配之也又云應用林鐘爲宮則亦疑徵聲當爲合字宮聲不當爲合字矣至宋楊守齋以琴律考之確然知宮聲非合字乃以仲呂爲宮聲燕樂以仲呂配上字以上字爲宮聲也蓋琴律一弦爲黃鐘三弦爲仲呂正宮調一弦爲合字故以合字配黃鐘三弦爲上字故以上字配仲呂也何嘗以合字爲宮聲上字爲角聲哉宋人樂譜所注十二律呂及四清聲者蓋卽字譜十字高下之別名耳不可以稱謂之古遂疑其別有神奇也自學者不明律有定聲無定之理遂泥定黃鐘一均不可移易不論何均遇黃鐘之律則以爲宮聲遇太簇之律則以爲商聲遇姑洗之律則以爲角聲遇林鐘之律則以爲徵聲遇南呂之律則以爲羽聲遇應鐘之律則以爲變宮聲遇蕤賓之律則以爲變徵聲而旋宮之義遂晦於是論燕樂者以宮聲爲合字而有一凡不當應鐘、蕤賓之疑論雅樂者以七聲用七律而有隋廢旋宮止存黃鐘一均之疑論琴律者以三弦獨下一徵而有不用姑洗而用仲呂爲角之疑而尚書周禮禮記孟子諸書舉不可讀矣皆以聲配律之說啓之也不知燕樂字譜卽五聲二變也非六律六同也宋人以六律六同代字譜者蓋緣飾之以美名卽鄭譯之意也以聲配律始於鄭譯成於沈括皆無他奧義後儒不遑深求其故遂怖其言若河漢之無極苟明律與聲不同之故則千古不解之惑可片言而決矣

表

燕樂表

沈存中補筆談云燕樂二十八調黃鐘角今爲林鐘角黃鐘羽今爲中呂調夾鐘宮今爲中呂宮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無射商今爲林鐘商其古今律呂不同從未有能言其故者夫沈存中非上古之人宋燕樂非神瞽所製世之言樂者已不能知其故則其所言之古樂果可以深信乎又補筆談所云仲呂商今爲雙調南呂羽今爲般涉調者王晦叔碧雞漫志乃云夾鐘商俗呼雙調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則復與沈說互異讀之彌增其惑言樂者高談周徑剖析豪芒更無暇及此也廷堪積思有年考之典籍證之器數稍稍窺其原本始知平易如菽粟非有神奇不傳之祕也於是不揣愚陋僭爲之表俾承學之士一覽而知焉

七宮七羽表

七宮

七羽

太族黃鐘 正宮殺聲用  
夾族大呂 高宮殺聲用  
四字

太族南呂 般涉調殺聲用  
夾族無射 高般涉調殺聲用  
凡字

姑太族

姑應鐘

仲夾鐘

仲黃鐘

中呂宮

殺聲用  
一字

中呂調

殺聲用  
六字

蕤姑洗

蕤大呂

林仲呂

道調殺聲用  
上字

林太族

正平調殺聲用  
四字

夷蕤賓

夷夾鐘

南林鐘

殺聲用  
尺字

南姑洗

高平調殺聲用  
一字

無夷則

仙呂宮殺聲用  
工字

無仲呂

仙呂調殺聲用  
上字

射應南呂

射蕤賓

黃無射

黃鐘宮殺聲用  
凡字

黃林鐘

黃鐘調殺聲用  
尺字

大應錄

大夷則

宋史樂志云。燕樂七宮皆生於黃鐘。七羽皆生於南呂。案。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茲琵琶。遼史樂志亦云。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則七宮一均。琵琶之第一弦也。此弦卽以琴之第七弦爲之。琴之第七弦實太簇律。律是半律之譯。故燕樂之黃鐘實太簇聲。所謂高二律也。燕樂聲高無正黃鐘聲。或又以爲夾鐘半律。七羽一均。琵琶之第四弦也。此弦爲第一弦之半聲。卽太簇清聲。故燕樂之南呂亦太簇聲也。第一弦最大。故以爲宮聲。第四弦最細。故以爲羽聲。蓋取大不逾宮。細不過羽之義。段安節曰。宮逐羽音。故七羽調名與七宮多相應也。補筆談云。黃鐘宮今爲正宮。大呂宮今爲高宮。夾鐘宮今爲中呂宮。中呂宮今爲道調宮。林鐘宮今爲南呂宮。夷則宮今爲仙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南呂羽今爲般涉調。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黃鐘羽今爲中呂調。太簇羽今爲正平調。姑洗羽今爲高平調。中呂羽今爲仙呂調。林鐘羽今爲黃鐘調。觀表可不煩言而解。七羽與七宮雖有清濁之分。而實與七宮相複。故金人院本以後。七羽卽不用。蓋併入七宮也。以琴律考之。第七弦乃夾鐘之半律。今以爲燕樂之黃鐘。故曰。燕樂以夾鐘爲律本也。道調宮卽宋志之道宮也。高平調卽宋志之南呂調也。黃鐘調卽唐志之黃鐘羽也。考宋志林鐘羽當爲黃鐘調。補筆談作大呂調。南呂配工字。般涉調爲南呂羽。殺聲當用工字。補

筆談作四字皆傳寫之誤也。

七商七角表

七商

七角

應 太族 鐘 太族

殺聲用

應 大石調 鐘 大石調

殺聲用

黃 夾鐘 鐘 夾鐘

殺聲用

高 大石調 鐘 高大石調

殺聲用

大 呂姑洗 鐘 呂姑洗

殺聲用

太 仲呂 雙調 鐘 仲呂

殺聲用

庚 仲呂 雙調 鐘 仲呂

殺聲用

夾 蕤賓 鐘 蕤賓

殺聲用

姑 林鐘 小石調 鐘 小石調

殺聲用

洗 仲呂 小石調 鐘 小石調

殺聲用

目 夷則 姑 南呂 小石角 鐘 小石角

殺聲用

仲 夷則 姑 南呂 小石角 鐘 小石角

殺聲用

燕南呂 歎指調 殺聲用  
賓 工字

林 無射 林鐘商 殺聲用  
鐘 凡字

夷 則 應鐘

燕應鐘 歎指角 殺聲用  
賓 尺字

林 黃鐘 林鐘角 殺聲用  
鐘 尺字

夷 則 大呂

南 越調 殺聲用  
呂 六字

無

射 大呂

南 太族 越角 殺聲用  
呂 工字

射 夾鐘

宋史樂志云。燕樂七商皆生於太簇。七角皆生於應鐘。則七商一均。琵琶之第二弦也。此弦琴中無此聲。琴散聲不用二變。故以爲應鐘聲。卽今三弦之老弦也。七角一均。琵琶之第三弦也。此弦琴中亦無此聲。卽今三弦之中弦也。段安節曰。商角同用。則亦應鐘聲。其調名皆與七商相應。故宋史樂志直云七角皆生於應鐘。不云姑洗也。然則燕樂太簇。姑洗二均。皆應鐘聲也。補筆談云。太簇商今爲大石調。夾鐘商今爲高大石調。其錦案。此下當有仲呂商。今爲變調七字。林鐘商今爲小石調。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無射商今爲林鐘商。黃鐘商今爲越調。姑洗角今爲大石角。中呂角今爲高大石角。林鐘角今爲雙角。南呂角今爲小石角。應鐘角今爲歇指調。

指角黃鐘角今爲林鐘角。太簇角今爲越角。觀表亦不煩言而解。七角之聲雖少清於七商而實與七商相複。故北宋乾興以來七角卽不用。蓋併入七商也。七角旣生於應鐘則小石角乃姑洗角。林鐘角卽林鐘調。故段安節琵琶錄曰。小石角亦名正角調。景祐樂髓新經曰。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也。大石調高大石調、小石調卽唐志宋志之大食調。高大食調、小食調也。林鐘商卽宋志之商調也。大石角高大石角、小石角卽唐志宋志之大食角、高大食角、小食角也。林鐘角卽宋志之商角也。宋人以蕤賓配句字。殺聲爲蕤賓角。殺聲當用句字。今不用句字而與林鐘角同用尺字。可見句字卽下尺也。越角爲南呂角。殺聲當用工字。補筆談作上字。蓋因字形而致誤也。

南宋七商表

黃鐘

大石調

大呂

高大石調

太簇

夾鐘

雙調

姑洗

仲呂

小石調

蕤賓

林鐘

歇指調

夷則

林鐘商調

南呂

無射

越調

應鐘

七商本生於太簇。南渡以後亦如七宮用黃鐘以下七律之名。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王晦叔云夾鐘商俗呼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呼越調。而周公謹自度曲亦有無射商也。若七商如北宋起太簇則無所謂無射商矣。觀表自知之。

南宋七羽表

黃鐘

般涉調

大呂

高般涉調

太簇

夾鐘

中呂調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高平調  
仙呂調

無射

黃鐘調

應鐘

七羽本生於南呂。南渡以後亦如七宮。用黃鐘以下七律之名。故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鐘羽俗呼中呂調。林鐘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呂調。又云。林鐘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也。周公謹亦云。中呂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呂夷則羽也。與北宋律名不同。觀表自知之。

南宋七閏表

北宋七角

筆談七角

黃鐘

大石角

應鐘

姑洗

太呂

高大石角

黃鐘

仲呂

太簇

夾鐘 雙角

太簇

姑洗

仲呂 小石角

南呂

蕤賓

歇指角

蕤賓

林鐘

商角

蕤賓

夷則

越角

蕤賓

南呂

無射

南呂

應鐘

太簇

應鐘 黃鐘

南呂

林鐘

七角一均所用律名，在在不同，竟成移步改觀，閱之心目俱亂。初以爲此均北宋以來即不用，遂置之弗論。今得詞源考之，亦具有條理。筆談用姑洗以下七律，因姑洗爲角故也。宋史用應鐘以下七律者，所謂七角皆生於應鐘是也。蓋七角一均本無正聲，生於姑洗者，則借用七商一均；生於姑洗者，則借用本均之名。其實琵琶之第三弦，或借用七商一均，或借用七宮一均，或借用本律一均，不過徒有其名而已。皆

古人久不能用之調故筆談以姑洗角爲大石角者借本律之名也。以下則仲呂角爲高大石角林鐘角爲雙角南呂角爲小石角應鐘角爲歛指角黃鐘角爲商角太簇角爲越角也。宋史以應鐘角爲大石角者借用七商之律名也。以下則黃鐘角爲高大石角太簇角爲雙角姑洗角爲小石角蕤賓角爲歛指角林鐘角爲商角南呂角爲越角也。七角一均南宋雖不用仍借七宮之律名。宋史閏爲角故詞源云黃鐘閏俗名大石角大石閏俗名高大石角夾鐘閏俗名雙角仲呂閏俗名小石角林鐘閏俗名歛指角夷則閏俗名商角無射閏俗名越角也蓋南宋宮商角羽四均皆用黃鐘以下之律原各有經緯不紊也入之者淺故望洋輒歎今爲表而出之則亂絲皆秩然就緒矣。此南宋七閏表與說保先生己巳年五月三十日所草創也。越翼日不幸哲人遽萎故未及整齊手自訂正編入于此書且篇內以下則仲呂角以下則黃鐘角並故詞源云亦均未舉其辭今冬往海州之板浦搜集先生遺書歸并得此稿因取詞源互相參考補錄於此更附數語以別之使夙昔曾見是書者不致譏其以僞亂真云時嘉慶庚午十二月除夕前三日受業宣城張其錦謹識於長溪之

曲肱亭

姜堯章七絃琴圖說表

自鄭世子論琴以大絃爲徵學者羣然從之不知此特正宮一調耳他調則還相爲宮矣。宋姜堯章七絃琴圖說言之最詳宋史僅載其說而佚其圖讀者遂無從得其端緒亦言樂者一大迷津也夫琴以按十

一徵應隔一弦之散聲相和者則爲宮弦宮以此定調以此辨不必問其何弦也昧者惟知三弦獨下一徵自矜創獲反謂姜氏不知其所以然豈知其於姜氏之書句讀尙未分乎觀王氏坦琴旨可見今依姜氏之說繹之

爲表庶學者不迷於所往焉

慢角調即黃鐘均

一二三 ○ 四五 ○ 六七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宮商角徵變徵羽宮商

姜堯章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一徵應三弦散聲

案慢角調大弦爲宮則十一徵爲角聲三弦散聲亦爲角聲故應之若三弦爲角則十徵爲羽聲五弦亦羽聲仍於十徵應之不於十一徵也蓋十一徵應隔一弦之散聲者惟宮應角止隔商聲一弦故也至於商與徵隔角與變徵兩聲角與羽隔變徵與徵兩聲徵與宮隔羽與變宮兩聲羽與商隔變宮與宮兩聲琴無二變雖隔一弦實隔兩弦故皆以十徵應散聲也此其故雖鄭世子不知他何論焉

清商調即夾鐘均

一 ○ 二 三 四 ○ 五 六 七  
弣 弪 弪 弪 弪 弪

羽變  
宮 宮 商 角 徵 變 徵 羽 宮

姜堯章云太族夾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弣十一徵應四弣散聲。

案清商調二弣爲宮則十一徵爲角聲四弣散聲亦爲角聲故應之若三弣爲商則十徵爲徵聲五  
弣亦徵聲仍於十徵應之不於十一徵也。

宮調即仲呂均

一 二 ○ 三 四 五 ○ 六 七  
弣 弪 弪 弪 弪 弪

徵羽變  
宮 宮 商 角 徵 徵 羽

姜堯章云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弣十一徵應五弣散聲。

案宮調三弣爲宮則十一徵爲角聲弣亦角聲故於十一徵應之三弣獨下一徵惟正宮調爲然姜  
氏之說最詳析後世大弣爲宮大弣爲徵幾成聚訟不知大弣爲宮則大弣獨下一徵而三弣乃用

十徵應五弦散聲非正宮調矣此理極易明不謂言琴者皆昧昧也。

慢宮調即夷則均

一〇二三〇四五六七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角徵羽變宮宮商角徵

姜堯章云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弦十一徵應六弦散聲。

案慢宮調四弦爲宮則十一徵爲角聲六弦亦角聲故於十一徵應之若三弦爲羽則十徵爲商聲五弦爲商仍於十徵應之不於十一徵也。

蕤賓調即無射均

一二〇三四〇五六七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商角變徵羽宮商角

姜堯章云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徵應七弦散聲。

案蕤賓調五弦爲宮則十一徵爲角七弦爲清角故於十一徵應之若三弦爲徵則十徵爲宮五弦

爲宮，仍於十徵應之，不於十一徵也。姜氏之言，詳析如此，而昧者熟視無睹，仍坐雲霧中，甚矣真讀書者之難也。

燕樂合琴表

琴律所用者，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也。分五弦命之，六七乃一二之清聲。燕樂七宮，則加大呂、林鐘爲七律。南渡後，雖七商七羽二均，亦用此七律矣。可見燕樂之原，雖出于龜茲琵琶，未嘗不用琴之律名也。正宮調大呂爲徵，姜堯章已詳言之。宋吳元士云：古黃鐘今慢角，古清角今正宮，又以琴之第三弦爲宮，以第六第七弦爲徵、羽。以第一第二弦爲徵、羽之應。見朱子文集答吳元士書其說與姜氏同，而朱子不以爲然。蓋誤以慢角調爲正宮，故有仲呂爲角之疑，宜乎其琴律說多不得旨要也。作燕樂合琴表。

琴律

姜氏七  
弦琴說

趙氏琴  
原

燕樂

一 黃鐘爲宮

慢角

黃鐘均

合黃鐘

正宮

下

四 大呂

高

四 太簇

高

宮

二  
昇夾鐘爲宮

清商

夾鐘均

下夾鐘

中呂宮

姑洗

三  
昇仲呂爲宮

宮調

仲呂均

上仲呂

四  
昇夷則爲宮

慢宮

夷則均

下夷則

五  
昇無射爲宮

蕤賓調

蕤賓均

上蕤賓

高南呂

尺林鐘

南呂宮

下南呂

工無射

仙呂宮

仙呂宮

下夷則

高應鐘

黃鐘宮

黃鐘宮

高南呂

案琴律但有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無姑洗也朱子因正宮調三弦獨下一徵遂謂琴本姑洗爲角今改用仲呂角爲疑蓋因仲呂下姑洗一律故三弦亦獨下一徵不知正宮調三弦非角聲也夫正宮調以仲呂爲宮故仲呂弦獨下一徵若慢角調則以黃鐘爲宮而黃鐘弦又獨下一徵豈可因此而疑黃鐘爲大呂乎其弊皆坐止知有正宮一調故也吳元士知之而不能言其義朱子不知而又穿鑿言之今姜氏之圖雖佚而其說尚存由此求之不獨琴律明而燕樂亦明可不謂非厚幸邪琴正宮調七弦爲下徵下羽宮商角徵羽之七聲應燕樂合四上尺工六五之七字本無疑義必考之以琴律則補筆談所云合字配黃鐘下一字配夾鐘上字配仲呂下工字配夷則下凡字配無射自黃鐘仲呂二律外餘皆與字譜不合故夢溪筆談又云高四字近夾鐘尺字近夷則高工字近無射以遷就之則琴律雖與字譜合然移之他調又不能相合可見字譜但可配五聲二變斷不可配十二律呂也少日嘗作論曲詩有工尺須從律呂求之句當時入之未深尚不免爲沈存中所給今始知字譜自字譜存中但緣飾以十二律呂之名猶之今吏部稱冢宰戶部稱大司農耳若以五聲二變求之則不能無所遷就觀筆談已難自守其說况後世乎燕樂有合四又有六五猶之琴有一二弦又有六七弦也故琴加二變聲爲九聲而燕樂加一凡二聲亦有九聲也句字雖配蕤賓而二十八調殺聲皆不用歇指角本蕤賓角殺聲應用句字乃不用句字而用尺字則句字爲下尺字可知然則律呂之名者皆遷就也

言琴者不稽之於燕樂終屬扣槧捫籥而已。

琴律不用二變而燕樂有之故姜氏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皆以所用之五律兼不用之七律言之趙氏云黃鐘之均大呂太簇如之夾鐘之均姑洗如之中呂之均蕤賓林鐘如之夷則之均南呂如之無射之均應鐘如之亦以所用之五律兼不用之七律言之所兼之律雖有不同而五調之正律實無異也蓋琴辟者律也可以律名之琴徵者聲也不可以律名之世之言琴者乃有某律在某徵之內某律在某徵之外之說皆不明聲與律不同之故宜乎爲王吉途所謂也。

與阮伯元侍郎書

承詢近來心得唯於樂律似稍稍有所獲但苦書少又精力不繼不能用心探討耳閒爲燕樂考原一書中言二十八調頗爲自來講樂家所未悟其不遽爾錄寄者緣此書及禮經釋例尙爲有關係之作非雜文詩詞可比懼以未定之本流布於外人也其書不論容積周徑不論六十律及八十四調蓋容積周徑如推步之算朞元虛數皆無用之說也不知至元辛巳可爲元崇禎戊辰亦可爲元康熙甲子又可爲元也猶之今笛自吹口至出音孔約長八九寸卽黃鐘也簫約長一尺五六寸亦黃鐘也琴辟約長三尺有餘又黃鐘也此易知者也六十律八十四調如月之有九道八行皆疑世之言也不知行朱道黑道者止

此月道也。行青道白道者亦此月道也。猶之京房六十律。錢樂之三百律。止此五聲二變也。鄭譯八十一調。聲成文謂之音。

調後世始謂之調。蔡元定六十調。亦此五聲二變也。此又易知者也。字譜唐以後始有之。蓋即龜茲之樂。然字雖異。其所

以七聲相旋者不能異也。如今日上尺古曰宮商。猶

之中法曰降婁之次。西人曰百羊宮也。唐荊川以楚辭四上競氣爲即今之字譜。此附會之說近人多從之而未悟其失。

蓋樂自鄭譯而後。乃一大變。周官同律無論矣。漢以來

竹聲半太簇。始應黃鐘。

故荀勗笛律。以絲度爲竹度。則不能行。而梁

武帝十二笛。仍用列和之制也。隋以來之樂。以蘇祇婆琵琶爲根。

琵琶無徵。故十八調。唐

宋以來之雅樂。及燕樂宮調字譜。皆琵琶之遺聲也。

調不必補。然

二十八調實止十四調。以七羽合於七宮。

以七角合於七商也。觀段安節樂府雜錄。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可知矣。

夢溪筆談所載燕樂宮調與律呂異名。其故雖沈存中姜堯章不能言之。

今皆推得其所以然。誠生平一大快事。容後寄正。

北宋乾興以來。通用者六宮十一調。而自明至今。燕樂之宮調。祇七商一均而已。此

毛西河武斷江戴二君亦無確見。若胡彥昇但知唱崑山調及推崇考亭耳。

昨寄來錢灝亭論樂

諸篇。以爲必有妙理。及讀之。仍是郢書燕說。偶有所見。皆取諸律呂正義。又不能發明之。其餘則皆言算

數甚矣此學之難索解人也。溉亭但取今之笛以上考律呂此必不得之數也。夫今笛與古律中隔唐人燕樂一關此關不通而欲飛渡何其慎也。持今笛以求燕樂之二十八調尙不可得况律呂乎。今笛止七調調必十二笛而後可於此即見溉亭之愚矣。

試起溉亭而問之何者爲二十八調恐亦茫然張兩眸也竊謂推步自西人之後有實

測可憑譬之鳥道羊腸繩行懸度苟不憚辛苦無不可至者若樂律諸書雖言之成理及深求其故皆如海上三神山但望見焉風引之則又遠矣何者一實有其境一虛構其理也他日吾書成庶東海揚塵徒步可到矣乃戲爲游仙詩曰三千弱水不勝舟艸女童男枉自求誰信丹成非異事如今緩步到瀛洲因念此中神悟雖容甫衆仲二君尙存亦難語此可與語者惟大弟耳所以每至讀書有得之際輒思之入骨也書至此時已二鼓寒月在雲將有雪意縮地無方溯洄靡致浮一大白默然就枕而已想吾弟閱之亦同此相思之況也餘具別紙廷堪頓首

## 燕樂考原跋

右燕樂考原六卷吾師凌次仲先生之所撰也。先生生逢我朝學術昌明之會爲海內大儒於學無所不通說聖人之道而實之以禮發千餘年未發之覆禮經而外於樂律尤有神解謂今世俗樂與古雅樂中隔唐人燕樂一關爰悉心探索著爲此書有總論有後論二十八調各有條辨其說既詳復爲表以明之。凡樂家疑團渙然冰釋大旨據隋書音樂志謂燕樂之原出於龜茲蘇祗婆之琵琶琵琶四弦爲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第一弦聲最濁爲宮聲第四弦聲最清爲羽聲蓋取大不逾宮細不過羽之義第二弦聲次濁爲商聲第三弦聲次清爲角聲一弦分爲七調故有二十八調又得遼史樂志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之語爲顯證於是悟燕樂之宮調本以字譜爲主自鄭譯附會而後沈括諸人承之不過徒緣飾以律呂之名與漢志所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其名八十四調者實祇二十八調七角一均及三高調七羽之正平調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不用所存惟六宮十一調共爲十七宮調自明至今之俗樂又祇用燕樂之七商一均此其沿革之要也雖以琴律考之燕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今三弦與笛考之今俗樂又高於燕樂二律究之燕樂之所謂殺聲用某字者卽爲某字調則燕樂之宮調卽今俗樂之七

調不必爲捕風逐影之談。由燕樂而進之。則上字配宮聲。尺句即低尺。字配商聲。工字配角聲。六合即低六。字配徵聲。

句即低尺。字配商聲。六合即低六。字配徵聲。

五四即低五。字配羽聲。乙字配變宮。凡字配變徵。古雅樂之用五聲二變而成音。又甯有異於後世之俗樂用字譜而成調乎。學者得是書而讀之。樂律之學可以通雅俗。亦猶推步之學。有梅氏之幾何通解。塹堵測量等書。可以貫中西矣。其錦受經於先生之門。十有二載。自愧材質庸劣。無所成就。然如此類學業之絕大者。終將循序而尋究焉。旋以先生回歟。其錦痛失慈顏。未能從行窺其堂奧。乃於己巳六月初二日先生邊爾捐館。七月底訃至。卽承家君之命。徒步走徽。拜哭廬次。舍弟其銘以有疾不能同行。盡弟子之禮。爲憾。惟諱諱屬以編輯先生遺書。吾宣學博戴斗源先生暨令子茂才子容亦均以此相勗。會有同門歎縣程君麗仲已盡收藏。晤時謂擬設館校刊。並約襄其事。時儀徵阮芸臺中丞廣先生嘉惠來學之心。已將禮經釋例開雕於杭州節署。其錦以燕樂考原爲先生著述之亞於禮經者。爰乞稿本歸。將校付梓。細閱之。其所增引張叔夏詞源。疑有未竟。又痛銘弟不年。因是暫輟。其次年夏。先生之猶子晉昭世兄來宣。謂遺書盡歸海州。且以編校相屬。其錦慮其久而散佚也。因於十月閒往海州之板浦。校輯遺書以歸。并得張氏詞源迄燕樂考原零星手草。爰將前來稿本重加參考。其鈔寫顯誤。及有書可校者。則正之。疑則闕焉。或間附案語。不敢妄改原本。恐反遺誤也。今夏家君命其錦校梓。起工於六月之初。畢工於十月之

抄羣工相集鄙舍賴有同門友宣城陳綱甫、魯權叔有鈞、海州程敬持立中及涇縣故友翟湘浦佩蘭諸君篤師弟之誼不惜資助乃克告竣外有先生遺書其手定者元遺山年譜二卷、充渠新書二卷、梅邊吹笛譜二卷並其錦將校禮堂初稿編爲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詩集十四卷俱已校錄正本家君擬欲彙刻先生遺書惜力綿驟難如願爰紀其顛末以俟異日云爾

嘉慶十六年歲在辛未冬至日受業宣城張其錦謹識